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王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伟立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1 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产品价格波动、安全生产、项目投资、环境保护、成本上升、汇率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7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9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2021年中期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集团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源发展公司	指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中煤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蒙大化工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龙化集团	指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海则煤矿	指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里必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
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义宝厚	冯建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84	(8610)-82256484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斌、苗振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利佩珍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719,897	61,393,186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5,981	2,309,554	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539,485	2,214,678	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0,496	9,178,260	1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627,285	100,857,446	6.7
总资产	301,340,286	281,686,377	7.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17	2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7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2.35	增加4.8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7.18	2.25	增加4.93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7,585,981	2,309,554	107,627,285	100,857,44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 税调整	956,859	217,713	-32,574	-20,446
(2)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3)政府补助调整	1,855	1,855	-20,405	-22,260
按国际会计准则	8,544,695	2,529,122	107,419,047	100,659,481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2)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3)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3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00
其他	14,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77
所得税影响额	-21,212
合计	46,496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经济发展动力进一步增强。中煤能源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汲取智慧力量，把握发展大势，保持战略定力，在市场需求持续恢复的良好形势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统筹推进经营发展各项工作，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巩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积极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格局。制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把握当前和长远辩证关系，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确立“做强做优煤炭主业，优化发展煤电一体化产业链，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的发展思路，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上半年，公司先进产能持续释放，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商品煤产量 5,649 万吨，同比增长 6.4%，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11.7%；煤炭销售量 1.48 亿吨，同比增长 28.2%，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43.7%。聚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电一体化产业链不断优化发展，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 231 万吨，同比增长 20.2%，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8.0%；发电量 70.3 亿度，同比增长 11.4%，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114.3%；年产 1500 万吨优质动力煤的大海则煤矿、年产 400 万吨无烟煤的里必煤矿、平朔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等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图克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一次投料试车成功并达到设计负荷。能源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装备制造产值 47.8 亿元，同比增长 3.2%，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10.9%；金融业务资产规模 570 亿元，同比增长 54.3%，比年初增长 41.4%。同时，紧跟国家规划，积极推进新能源产业项目布局。

紧跟市场需求持续强化提质增效，经营业绩再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7 亿元，同比增长 60.8%，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61.7%；利润总额 132 亿元，同比增长 142.6%，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6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 亿元，同比增长 228.5%，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100.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04 亿元，同比增长 122.4%，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9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同比提高 4.88 个百分点，比 2019 年上半年提高 3.19 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 15.1%，同比提高 5.4 个百分点，比 2019 年上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2021 年 6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 55.8%，财务结构良好稳健。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为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活力和动能。上半年，围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所属企业董事会建设积极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全面铺开，中长期激励试点稳步推进，按照专业化、扁平化、区域化原则强化战略管控转型，总部率先实施“大部门制”改革完成全员竞聘上岗。大力加强科技创新，获得授权专利 93 项，申报科技成果 80 余项；“采掘设备关键技术电气件及控制系统”“高端液压支架原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研究”2 项国家科技项目取得阶段成果，东露天、王家岭等 5 处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积极推进；针对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实施“蒙陕矿区冲击地压防治”“煤矿智能化建设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2 项重大科技专项，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引领行业技术进步。扎实推进“数字中煤”建设，数字化转型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安全绿色发展理念，持续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行安全监管垂直管理，进一步落实各级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保持良好态势。

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和环境恢复治理，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生态保护，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体职工“零感染”。严格落实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加强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连续多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优秀企业。

下半年，中煤能源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目标，大力提升各方面工作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充分发挥改革创新驱动作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一是**围绕“十四五”规划，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落实新能源产业项目，进一步推进产业布局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二是**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聚焦重点难点持续攻坚，圆满完成阶段性任务。**三是**坚持对标世界一流，以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导向，大力提升质量效率效益，全面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四是**加大科技创新力度，聚焦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低碳利用，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五是**持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加强生态环保节能工作，进一步巩固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统筹做好流动性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企业行稳致远健康发展。**六是**加强公司治理，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治理水平，继续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提升公司价值，积极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同仁将牢记初心使命，再接再厉、砥砺前行，为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以优异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董事长：王树东

中国 北京

2021年8月25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坑口发电、金融及相关服务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多样化的煤炭产品以及现代化煤炭开采、洗选、混配生产技术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综合实力在煤炭行业位居前列。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务，在煤炭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经验丰富，装置运行效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充分发挥煤矿装备专业技术优势，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着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依托公司煤炭全产业链优势发展金融业务，深化金融服务内涵，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金融体系。2021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市场需求持续恢复，煤炭消费快速增长，煤化工产品需求继续回升，煤矿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推动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

（一）煤炭业务

1.煤炭生产

上半年，公司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组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释放优质产能，强化产运销衔接，煤炭产量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累计完成商品煤产量 5,649 万吨，同比增加 342 万吨。

商品煤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商品煤产量	5,649	5,307	6.4
（一）按区域：			
1.山西	4,091	4,066	0.6
2.蒙陕	1,222	888	37.6
3.江苏	271	328	-17.4
4.新疆	65	25	160.0
（二）按煤种：			
1.动力煤	5,029	4,734	6.2
2.炼焦煤	620	573	8.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夯实安全基础，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开展系统优化、装备升级、素质提升、管理改进保障工程，13 处生产煤矿被评为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实现了安全生产。

坚持“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发展方向，加快推进智能化煤矿和智能化工作面建设，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健全科技创新体系，着力解决共性技术难题，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以科技创新带动煤炭生产提质增效，通过智能化开采技术和装备的创新研发，实现了科技与生产的紧密结合。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努力建设绿色矿山。报告期内，公司原煤工效 38.9 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

2.煤炭销售

上半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国家能源安全保障央企责任，积极落实保供稳价措施，严格执行中长期合同机制，全力保障国家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充分发挥集中销售和布局全国的营销网络优势，加强市场分析研判，紧跟市场节奏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和价格政策，全力抢抓外购资源提高资源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扩大市场份额，销售规模再创历史同期新高，中煤品牌优势、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累计完成商品煤销量 14,825 万吨，同比增长 28.2%。

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商品煤销量	14,825	11,563	28.2
（一）按业务类型：			
1.自产煤销售	5,574	5,332	4.5
2.买断贸易煤销售	8,850	6,157	43.7
3.代理销售	401	74	441.9
（二）按销售区域：			
1.华北	5,410	4,007	35.0
2.华东	5,221	4,622	13.0
3.华南	2,048	1,427	43.5
4.华中	1,123	743	51.1
5.其他	1,023	764	33.9

（二）煤化工业务

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由煤炭作为原料经气化转换为合成气（CO+H₂），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生产尿素；甲醇经 MTO 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为聚乙烯和聚丙烯。上半年，公司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努力强化精细化管理，持续加强现场作业管理水平，生产装置实现安全稳定运行。深化对标管理，狠抓生产、技术、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节支降耗、提质增效，煤化工运营再创新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 230.6 万吨，同比增长 20.2%。

公司对煤化工产品销售实行统一集中管理。上半年，公司克服价格大幅波动、物流发运不畅等不利因素，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持续加强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积极争取第三方物流运价优惠政策，合理布局前沿仓库，实现了煤化工产品全产全销。报告期内，累计完成煤化工产品销量 255.4 万吨，同比增长 17.9%。

公司设立三个专业煤化工研究所，搭建创新平台，加快骨干技术人才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围绕现有工艺方案开发差异化产品和延伸产品链，落实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加强耕地保护战略要求，组织开发含聚谷氨酸大颗粒尿素差异化产品，报告期销售 4.3 万吨；按照以市场为导向原则组织聚烯烃改性产品的生产研发，报告期内生产并销售聚烯烃差异化牌号产品 4.5 万吨。

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一) 聚烯烃			
1. 聚乙烯产量	39.9	38.9	2.6
销量	39.8	37.8	5.3
2. 聚丙烯产量	38.7	37.4	3.5
销量	39.0	37.7	3.4
(二) 尿素			
1. 产量	101.4	86.6	17.1
2. 销量	125.5	114.5	9.6
(三) 甲醇			
1. 产量	50.6	28.9	75.1
2. 销量	51.1	26.7	91.4

注：1. 本公司尿素销量包含买断中煤集团所属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尿素产品。

2. 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三) 煤矿装备业务

上半年，公司不断优化生产组织，实现了技术、采购、生产、外协紧密衔接、上下联动，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47.8 亿元，同比增长 3.2%。深耕煤机市场，及时跟踪市场形势变化，抢抓有效订单，持续推动营销规模和创效能力提升，全力巩固主导产品市场份额，累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14.1%。不断加大非煤及转型产品推广力度，在非煤链条、水处理、改装车、钻探设备、环卫车等非煤产品及盾构机、风电维修等转型设备上持续扩展，着力打造多元化的产品营销结构，持续拓展市场边界，配件及非煤业务收入占比 41.8%，同比提高 1.7 个百分点。

煤矿装备产值和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值			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2021 年 1-6 月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 业收入比重 (%)
主要输送类产品	21.5	19.0	13.2	20.58	41.5
主要支护类产品	17.0	18.7	-9.1	16.61	33.5
其他	9.3	8.6	8.1	12.37	25.0
合计	47.8	46.3	3.2	49.56	100.0

注：1. 表中销售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销售收入。

2. 主要产品产值（收入）中包含相关配件及服务产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分贸易收入。

（四）金融业务

公司立足自身产业发展和煤炭全产业链，积极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管理机制优势和统一数字金融平台信息科技优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信息科技创新，实现资金日计划线上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和流动性管理水平。不断强化资金精益化管理，准确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及时优化调整同业存款品种期限配置策略。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优化资金资源配置，支持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报告期内，日均自营贷款规模达 138.6 亿元，同比增长 6.2%。报告期末，自营贷款规模达 143.3 亿元，同比增长 8.7%；吸收存款规模达 525.8 亿元，同比增长 60.5%。

金融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6 月末	变化比率（%）
吸收存款规模	525.8	327.7	60.5
存放同业存款	394.6	218.1	80.9
自营贷款规模	143.3	131.8	8.7

（五）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煤电化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稳固传统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强业务板块间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及煤化工企业共同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转化，共消化自产低热值煤炭 321 万吨。其中，蒙陕地区煤化工项目加大自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采购公司内部煤矿煤炭 191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5.25 亿元，占该业务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10.6%。金融板块累计新发放内部贷款 26.2 亿元、报告期末内部贷款规模 87.3 亿元，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的融资便利，降低融资成本，共节约财务费用 1.83 亿元。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电力和煤矿装备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本公司煤炭主业规模居于全国前列，生产开发布局向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资源富集省区集中，优质产能占比、煤炭资源储备、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技术行业领先，煤矿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国内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王家岭煤矿所在的山西乡宁矿区是国内低硫、特低磷优质炼焦煤基地，里必煤矿所在的山西晋城矿区是国内优质无烟煤基地。公司煤炭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大海则煤矿、里必煤矿等项目稳步推进。专业精细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条构成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聚焦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煤化工业务方面，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业，装置长期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运

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煤电业务方面，公司有序发展环保型坑口电厂和劣质煤综合利用电厂，推进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积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的特色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在煤炭北方四港拥有行业领先的下水煤资源占比，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唯一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煤炭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新形势下，在拓展煤矿智能化改造市场、为本企业和社会提供能效提升与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

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进研发平台建设，保障创新发展。积极开展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智能化建设开创新局面；重大科技项目取得新成效，一批国家级科技项目实施取得阶段成果；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设立重大科技专项攻关机制，“蒙陕矿区冲击地压防治”等 2 项重大科技专项攻关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迈出新步伐，两化融合赋能业务提升稳步推进。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健全管理体系，营造了良好的内部发展环境。公司实施总部机构改革，努力打造“战略导向清晰、运营管控卓越、价值创造一流”的精干高效总部。公司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控及风险控制体系日臻完善，大力实施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管控，财务、投资、物资采购集中管理，深化目标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和运营效率优势明显。公司推进“尊重包容、信任支持、合心合拍、和谐发展”的“和”文化建设，企业形象好，职工聚力强。

近年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煤炭主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向煤化、煤电方向延伸，提升整体产业链价值增值能力，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为公司推进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深化改革创新，抢抓生产需求持续恢复的有利时机，科学组织生产，强化产销协同，大力提质增效，科学管控成本，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经营质量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987.20 亿元，同比增长 60.8%，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6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6 亿元，同比增长 228.5%，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100.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04.10 亿元，同比增长 122.4%，比 2019 年上半年增长 99.4%。

积极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商品煤产量 5,649 万吨、同比增加 342 万吨，自产商品煤销量 5,574 万吨、同比增加 242 万吨；紧跟市场节奏，强化营销组织，买断贸易煤销量 8,850 万吨，同比增加 2,693 万吨。煤化工企业强化精益管理，装置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有效抵补了煤炭采购价格上涨影响，贡献经营利润 13.46 亿元，同比增加 10.13 亿元。装备公司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实现营业收入 49.56 亿元、利润总额 2.35 亿元，同比保持增长。财务公司发挥数字金融平台信息科技优势，强化资金精益

化管理，实现利润总额 4.70 亿元，同比增加 0.65 亿元。参股企业盈利好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17.51 亿元，同比增加 15.4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营业收入	987.20	613.93	373.27	60.8
营业成本	748.05	441.82	306.23	69.3
销售费用	58.01	60.31	-2.30	-3.8
管理费用	17.37	15.67	1.70	10.8
财务费用	19.96	23.78	-3.82	-16.1
研发费用	2.15	1.19	0.96	80.7
投资收益	17.51	2.10	15.41	733.8
利润总额	132.13	54.47	77.66	142.6
净利润	102.65	38.39	64.26	1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6	23.10	52.76	2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0	91.78	112.32	1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4	-10.40	-139.64	1,3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	43.96	-51.78	-117.8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年末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3,013.40	2,816.86	196.54	7.0
负债	1,682.65	1,578.32	104.33	6.6
付息债务	999.07	956.69	42.38	4.4
股东权益	1,330.75	1,238.54	92.21	7.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076.27	1,008.57	67.70	6.7
资产负债率 (%)	55.8	56.0	下降 0.2 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 (%) = 付息债务 总额 / (付息债务总额 + 权益)	42.9	43.6	下降 0.7 个百分点	

2.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1) 营业收入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7.20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613.93 亿元增加 373.27 亿元，增长 60.8%，主要是公司自产商品煤、煤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煤炭销售规模扩大等使收入同比增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833.19	482.44	350.75	72.7
煤化工业务	105.94	80.95	24.99	30.9
煤矿装备业务	49.56	45.61	3.95	8.7
金融业务	7.45	5.75	1.70	29.6
其他业务	42.84	32.56	10.28	31.6
分部间抵销	-51.78	-33.38	-18.40	55.1
公司	987.20	613.93	373.27	60.8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占比（%）	2020 年 1-6 月	占比（%）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795.90	80.6	463.75	75.5	332.15	71.6
煤化工业务	104.10	10.5	79.70	13.0	24.40	30.6
煤矿装备业务	44.31	4.5	39.57	6.4	4.74	12.0
金融业务	5.60	0.6	3.67	0.6	1.93	52.6
其他业务	37.29	3.8	27.24	4.5	10.05	36.9
公司	987.20	100.0	613.93	100.0	373.27	60.8

2) 营业成本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748.05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441.82 亿元增加 306.23 亿元，增长 69.3%，主要是公司煤炭业务产销规模扩大，以及煤炭价格上涨煤化工业务材料成本增加等使成本同比增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占比 (%)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637.90	85.3	342.88	77.6	295.02	86.0
煤化工业务	79.23	10.6	63.83	14.4	15.40	24.1
煤矿装备业务	41.78	5.6	38.60	8.7	3.18	8.2
金融业务	2.49	0.3	1.73	0.4	0.76	43.9
其他业务	37.26	5.0	26.17	5.9	11.09	42.4
分部间抵销	-50.61	-6.8	-31.39	-7.0	-19.22	61.2
公司	748.05	100.0	441.82	100.0	306.23	69.3

3) 毛利及毛利率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毛利 239.15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172.11 亿元增加 67.04 亿元，增长 39.0%；综合毛利率 24.2%，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28.0%下降 3.8 个百分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幅 (%)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增减 (个 百分点)
煤炭业务	195.29	139.56	39.9	23.4	28.9	-5.5
煤化工业务	26.71	17.12	56.0	25.2	21.1	4.1
煤矿装备业务	7.78	7.01	11.0	15.7	15.4	0.3
金融业务	4.96	4.02	23.4	66.6	69.9	-3.3
其他业务	5.58	6.39	-12.7	13.0	19.6	-6.6
公司	239.15	172.11	39.0	24.2	28.0	-3.8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4)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 27.41 亿元，同比增加 8.24 亿元，增长 43.0%，主要是自产煤销售价格上涨和销售量增加，以及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后部分地区资源税率提高，使公司资源税同比增加。

5)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58.01 亿元，同比减少 2.30 亿元，下降 3.8%，主要是承担铁路运费及港口费用的下水煤销量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7.37 亿元，同比增加 1.70 亿元，增长 10.8%，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2.15 亿元，同比增加 0.96 亿元，增长 80.7%，主要是公司加强科技创新投入使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2021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净额 19.96 亿元，同比减少 3.82 亿元，下降 16.1%，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

6) 投资收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20 年上半年的 2.10 亿元增加 15.41 亿元至 17.51 亿元，主要是今年以来煤炭、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参股公司盈利同比增加，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7) 现金流量项目

经营活动：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 204.10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净流入 91.78 亿元增加流入 112.32 亿元，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以及持续加强资金精益管理降低经营资金占用，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29.10 亿元，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存款同比增加现金流入 83.22 亿元。

投资活动：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净额 150.04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净流出 10.40 亿元增加流出 139.64 亿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48.53 亿元，财务公司向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自营贷款产生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8.10 亿元，资本开支使用现金同比减少 4.85 亿元。

筹资活动：2021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净额 7.82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净流入 43.96 亿元，同比增加流出 51.78 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和资金总体情况安排的债务融资同比减少，以及分派股利支付现金同比增加等综合影响。

(2) 分部经营业绩

1)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833.19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482.44 亿元增加 350.75 亿元，增长 72.7%；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795.90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463.75 亿元增加 332.15 亿元，增长 71.6%。其中：

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302.80 亿元，同比增加 65.77 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增加 242 万吨，增加收入 10.79 亿元；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98 元/吨，增加收入 54.98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289.55 亿元，同比增加 58.81 亿元。

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527.60 亿元，同比增加 284.54 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增加 2,693 万吨，增加收入 106.32 亿元；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01 元/吨，增加收入 178.22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503.82 亿元，同比增加 272.79 亿元。

煤炭代理业务销售收入 0.09 亿元，同比增加 0.04 亿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煤炭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5,574	543	5,332	445	242	98	4.5	22.0
	(一) 动力煤	4,951	489	4,756	400	195	89	4.1	22.3
	1.内销	4,951	489	4,747	400	204	89	4.3	22.3
	2.出口	☆	☆	9	508	-9	-	-100.0	-
	(二) 炼焦煤	623	974	576	814	47	160	8.2	19.7
	内销	623	974	576	814	47	160	8.2	19.7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8,850	596	6,157	395	2,693	201	43.7	50.9
	(一) 国内转销	8,753	597	6,094	393	2,659	204	43.6	51.9
	(二) 自营出口*	16	1,214	6	1,257	10	-43	166.7	-3.4
	(三) 进口贸易	81	410	57	466	24	-56	42.1	-12.0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401	2	74	6	327	-4	441.9	-66.7
	(一) 进口代理	1	6	16	4	-15	2	-93.8	50.0
	(二) 出口代理	11	9	58	7	-47	2	-81.0	28.6
	(三) 国内代理	389	2	☆	☆	389	-	-	-

*：出口型煤。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用。

☆：本期无发生。

注：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分部间自用量，本期 865 万吨，上年同期 630 万吨。

◆营业成本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637.90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342.88 亿元增加 295.02 亿元，增长 86.0%，主要是外购煤销量同比增加、采购价格上涨使买断贸易煤成本同比增加 279.53 亿元。此外，公司自产商品煤销量和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加使自产商品煤成本同比增加 15.28 亿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占比 (%)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煤成本）	27.20	4.3	30.09	8.8	-2.89	-9.6
买断贸易煤成本	514.24	80.6	234.71	68.5	279.53	119.1
人工成本	17.91	2.8	13.77	4.0	4.14	30.1
折旧及摊销	32.43	5.1	28.81	8.4	3.62	12.6
维修支出	6.56	1.0	4.66	1.4	1.90	40.8
外包矿务工程费	12.81	2.0	14.10	4.1	-1.29	-9.1
其他成本★	26.75	4.2	16.74	4.8	10.01	59.8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637.90	100.0	342.88	100.0	295.02	86.0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零星工程等支出，以及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占比 (%)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48.79	22.4	56.43	28.3	-7.64	-13.5
人工成本	32.13	14.7	25.84	12.9	6.29	24.3
折旧及摊销	58.18	26.7	54.04	27.1	4.14	7.7
维修支出	11.77	5.4	8.74	4.4	3.03	34.7
外包矿务工程费	22.98	10.5	26.44	13.2	-3.46	-13.1
其他成本	44.43	20.3	28.07	14.1	16.36	58.3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18.28	100.0	199.56	100.0	18.72	9.4

2021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18.28 元/吨，同比增加 18.72 元/吨，增长 9.4%。主要是公司先进产能继续释放带动自产商品煤产量增加的摊薄效应，使吨煤材料成本和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减少；公司根据经营绩效情况合理调控工资水平，以及上年同期国家出台了阶段性减半缴纳社保费用等疫情防控支持政策，本年不再执行，使吨煤人工成本同比增加；公司加大安全生产和煤矿智能化建设投入，以及与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弃置费用增加等相应增加固定资产原值，使吨煤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公司自产商品煤生产规模扩大相关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使吨煤维修支出同比增加；公司专项基金费用化使用同比减少以及生产相关零星矿务支出增加等综合影响，使吨煤专项基金结余成本等其他成本同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产销规模扩大，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上涨，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195.29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139.56 亿元增加 55.73 亿元，增长 39.9%；受买断贸易煤收入占煤炭业务分部收入比重同比提高影响，毛利率从 2020 年上半年的 28.9%下降 5.5 个百分点至 23.4%。

2)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 105.94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80.95 亿元增加 24.99 亿元，增长 30.9%；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104.10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79.70 亿元增加 24.40 亿元，增长 30.6%，主要是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产销量同比增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聚烯烃	78.8	7,413	75.5	5,980	3.3	1,433	4.4	24.0
1.聚乙烯	39.8	7,238	37.8	5,707	2.0	1,531	5.3	26.8
2.聚丙烯	39.0	7,592	37.7	6,253	1.3	1,339	3.4	21.4
二、尿素	125.5	2,014	114.5	1,616	11.0	398	9.6	24.6
三、甲醇	51.1	1,703	26.7	1,342	24.4	361	91.4	26.9
其中：分部内自用△	37.9	1,741	26.6	1,342	11.3	399	42.5	29.7
对外销售	13.2	1,591	0.1	1,469	13.1	122	13100.0	8.3

△：分部内自用量为中煤远兴公司、中煤陕西公司供应蒙大化工公司、鄂能化公司使用的甲醇。

◆营业成本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 79.23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63.83 亿元增加 15.40 亿元，增长 24.1%，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上涨，以及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量增加使材料成本同比增加 12.92 亿元。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占比 (%)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聚烯烃成本）	50.16	63.3	37.24	58.3	12.92	34.7
买断贸易聚烯烃成本	4.13	5.2	4.20	6.6	-0.07	-1.7
人工成本	3.73	4.7	2.91	4.6	0.82	28.2
折旧及摊销	13.63	17.2	12.76	20.0	0.87	6.8
维修支出	3.47	4.4	3.02	4.7	0.45	14.9
其他成本	4.11	5.2	3.70	5.8	0.41	11.1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79.23	100.0	63.83	100.0	15.40	24.1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自产煤化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一、聚烯烃	5,694	4,584	1,110	24.2
1.聚乙烯	5,684	4,657	1,027	22.1
2.聚丙烯	5,704	4,511	1,193	26.4
二、尿素	1,237	1,106	131	11.8
三、甲醇	1,430	1,323	107	8.1

◆毛利及毛利率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26.71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17.12 亿元增加 9.59 亿元，增长 56.0%；毛利率 25.2%，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21.1%提高 4.1 个百分点。

3)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49.56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45.61 亿元增加 3.95 亿元，增长 8.7%；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44.31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39.57 亿元增加 4.74 亿元，增长 12.0%，主要是煤机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以及配件销售业务规模扩大等使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 41.78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38.60 亿元增加 3.18 亿元，增长 8.2%。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占比 (%)	2020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32.33	77.4	29.86	77.4	2.47	8.3
人工成本	3.17	7.6	2.94	7.6	0.23	7.8
折旧及摊销	2.00	4.8	1.90	4.9	0.10	5.3
维修支出	0.42	1.0	0.30	0.8	0.12	40.0
其他成本	3.86	9.2	3.60	9.3	0.26	7.2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41.78	100.0	38.60	100.0	3.18	8.2

◆毛利及毛利率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 7.78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7.01 亿元增加 0.77 亿元，增长 11.0%；毛利率 15.7%，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15.4%提高 0.3 个百分点。

4) 金融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以财务公司为主体。上半年，财务公司深化精益管理理念，强化金融科技创新，以多层次、广覆盖、个性化金融服务，精准聚焦成员企业金融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稳健高效流转，并在同业存放市场利率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及时调整存放配置策略，实现较好增值创效，主要经营指标再创同期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收入 7.45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5.75 亿元增加 1.70 亿元，增长 29.6%；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5.60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3.67 亿元增加 1.93 亿元，增长 52.6%；营业成本 2.49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1.73 亿元增加 0.76 亿元，增长 43.9%；

实现毛利 4.96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4.02 亿元增加 0.94 亿元，增长 23.4%；毛利率 66.6%，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69.9%下降 3.3 个百分点。

5) 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上半年，公司所属电厂发电量同比增加，以及铝加工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销售量增加，其他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 42.84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32.56 亿元增加 10.28 亿元，增长 31.6%；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37.29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27.24 亿元增加 10.05 亿元，增长 36.9%；营业成本 37.26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26.17 亿元增加 11.09 亿元，增长 42.4%。但受煤炭价格上涨发电业务毛利同比减少、毛利率同比下降等影响，其他业务分部实现毛利 5.58 亿元，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6.39 亿元减少 0.81 亿元，下降 12.7%；毛利率 13.0%，比 2020 年上半年的 19.6%下降 6.6 个百分点。

3.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年年 末变动比例 （%）	情 况 说 明
流动资产合计	832.40	27.6	622.25	22.1	33.8	
其中：货币资金	527.17	17.5	359.49	12.8	46.6	
应收账款	82.44	2.7	72.41	2.6	13.9	
应收款项融资	42.83	1.4	35.21	1.2	21.6	
预付账款	18.32	0.6	16.62	0.6	10.2	
存货	73.56	2.4	70.50	2.5	4.3	
合同资产	18.30	0.6	14.83	0.5	23.4	
其他流动资产	35.25	1.2	22.57	0.8	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1.00	72.4	2,194.61	77.9	-0.6	
其中：长期应收款	4.43	0.1	2.97	0.1	49.2	
长期股权投资	256.12	8.5	240.19	8.5	6.6	
投资性房地产	0.87	0.03	0.89	0.03	-2.2	
固定资产	1,098.91	36.5	1,125.25	39.9	-2.3	
在建工程	210.95	7.0	205.75	7.3	2.5	
无形资产	498.37	16.5	496.62	17.6	0.4	

使用权资产	4.56	0.2	3.77	0.1	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3	1.8	66.79	2.4	-19.0	
资产总计	3,013.40	100.0	2,816.86	100.0	7.0	
流动负债合计	744.21	24.7	691.49	24.5	7.6	
其中：短期借款	8.37	0.3	14.09	0.5	-40.6	
应付票据	23.48	0.8	45.22	1.6	-48.1	
应付账款	229.39	7.6	206.20	7.3	11.2	
合同负债	32.79	1.1	36.06	1.3	-9.1	
应交税费	32.45	1.1	16.35	0.6	9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29	7.1	213.07	7.6	1.0	
其他流动负债	137.11	4.6	86.82	3.1	5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44	31.1	886.83	31.5	5.8	
其中：长期借款	626.11	20.8	509.95	18.1	22.8	
应付债券	142.43	4.7	212.14	7.5	-32.9	
租赁负债	4.59	0.2	4.09	0.1	12.2	
预计负债	35.64	1.2	32.31	1.1	10.3	
负债总计	1,682.65	55.8	1,578.32	56.0	6.6	

变动较大项目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账面净额 527.17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7.68 亿元，增长 46.6%，主要是公司持续保持强劲创现能力，本期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净流入 152.68 亿元。此外，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净流入 51.42 亿元，基建项目投入和购置固定资产等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7.04 亿元，以及借款、分派股息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7.82 亿元等综合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净额 42.83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62 亿元，增长 21.6%，主要是产品销售过程中承兑汇票结算量增加。

合同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账面净额 18.30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7 亿元，增长 23.4%，主要是公司销售煤机产品形成的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增加，该等权利待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配套服务后行使。

其他流动资产：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净额 35.25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68 亿元，增长 56.2%，主要是财务公司对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的经营周转贷款增加。

长期应收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收款账面净额 4.43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6 亿元，增长 49.2%，主要是公司所属租赁公司开展煤机产品融资租赁业务增加。

短期借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8.37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2 亿元，下降 40.6%，主要是公司偿还了到期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账面余额 23.48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74 亿元，下降 48.1%，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对外开立的承兑汇票到期兑付。

应交税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32.45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10 亿元，增长 98.5%，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大幅增加使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相应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余额 137.11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29 亿元，增长 57.9%，主要是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增加。

长期借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 626.11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6.16 亿元，增长 22.8%，主要是公司根据年度融资计划落实项目建设贷款、接续到期贷款等使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 142.43 亿元，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9.71 亿元，下降 32.9%，主要是公司按计划发行中期票据、回购满 3 年可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公司债以及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综合影响。

2. 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013.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6.54 亿元，增长 7.0%。其中：境外资产 4.44（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5%。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开支情况

2021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股权投资、其它资本性支出四类，2021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117.89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 35.70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30.28%。

2021 年上半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开支项目	2021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21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35.70	117.89	30.28
基本建设项目	23.49	82.41	28.50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3.98	24.92	15.97
股权投资	2.00	3.51	56.98
其它资本性支出	6.23	7.05	88.37

2021 年上半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21 年计划	完成比率%
合计	35.70	117.89	30.28
煤炭	28.86	90.46	31.90
煤化工	3.34	12.22	27.33
煤矿装备	0.33	2.54	12.99
电力	1.16	10.58	10.96
其他	2.01	2.09	96.17

2.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主要完成对外股权投资项目为朔州金石基金 2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76,738	2,287,311	10,573	-
应收款项融资	3,520,723	4,283,028	762,305	-
合计	5,797,461	6,570,339	772,878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231.08	679.41	329.82	172.45	20.2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7.23	184.36	108.01	44.61	4.27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100.00	271.45	196.20	65.02	22.92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烯烃	110.77	280.50	124.39	33.38	6.40

2.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 资本	总资产	营业 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0	1.00	56.16	33.39	5.90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	5.00	50.00	14.69	6.32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 产品生产	38.75	175.16	548.22	86.19	20.7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49.0	28.30	269.20	42.93	6.6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目前，国内外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环保标准调整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也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发挥战略引领，继续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煤化工等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国际原油价格对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盈利空间。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安全生产风险

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煤炭和煤化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智能化煤矿、智慧工厂和无泄漏工厂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4. 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开展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由于项目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随时发生变化，项目建成时间及投产后实际收益率可能会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相关手续办理，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控制投资成本，防范投资风险。

5.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煤化工及电力生产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健全生态环保管控体系，持续开展治污减排、生态治理和节能降耗，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生态环境风险。

6.成本上升风险

受煤炭开采条件复杂、大型设备检修、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个别矿井产量下降，以及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抬升企业成本等因素影响，煤炭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科学管控力度，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用，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长。

7.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同时也需要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支付进口设备和配件采购款项。外币汇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有弊。公司将积极研判国际汇率市场走势，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产生。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竞争承诺延期

2021年5月11日，经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同意中煤集团申请将于2021年5月11日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28年5月11日，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承诺内容进行适当变更，将原承诺内容“在中煤集团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进出口公司（现变更为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资源发展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变更为“在2028年5月11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下，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和华昱公司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除该变更外，中煤集团将继续遵守《不竞争协议》的约定，以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和5月11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 所属子公司投资产业基金

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平朔集团投资10亿元认购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目前已出资2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 注册中期票据

2021年7月19日，本公司成功注册中期票据50亿元。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1年7月20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共审议 10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变更到期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李延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王树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选举
彭毅	代行总裁职责	聘任
濮津	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	离任
周立涛	监事	离任
张巧巧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因退休辞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彭毅代行总裁职责，濮津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不再代行总裁职责。
-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树东先生为执行董事，经董事会选举王树东先生为董事长。
-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张巧巧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周立涛先生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获得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20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04,167,000 元的 30% 计 1,771,250,1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 0.134 元（含税）。该等股息于报告期内全部派发完毕。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保政策法规，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自觉履行中央企业绿色发展责任，不断健全生态环保管控体系，积极推进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转化，持续投入资金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下降，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持续向好，生态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列入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共 17 家，涉及煤炭、煤化工、电力和装备制造等行业，分布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江苏、新疆等地。2021 年上半年，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核定总量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1,133.81 吨、1,847.85 吨、260.94 吨、25.75 吨、3.04 吨，均未超出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总量。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核定总量范围	
					年核定排放总量	1-6 月实际排放量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91140600680202991H001V	废气、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分公司	91140882785847307Q001R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703-2019)	SO ₂ 125.082 吨 NO _x 250.164 吨 颗粒物 50.0328 吨	SO ₂ 7.63 吨 NO _x 37.12 吨 颗粒物 0.61 吨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热电有限公司	911405006764432825002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810.12 吨 NO _x 1,620.24 吨 颗粒物 324.048 吨	SO ₂ 85.66 吨 NO _x 300.36 吨 颗粒物 15.60 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91310000631587477D001U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1,832.64 吨 NO _x 3,665.28 吨 颗粒物 549.792 吨	SO ₂ 67.78 吨 NO _x 104.51 吨 颗粒物 3.99 吨

江苏大电 电热有限 公司	91320322 MA1MTL WR99001 V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23- 2011）、《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 37822- 2019）、《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	SO ₂ 798.00 吨 NO _x 917.94 吨 颗粒物 137.70 吨	SO ₂ 13.29 吨 NO _x 37.97 吨 颗粒物 2.67 吨
山西中煤 东坡煤业 有限公司 电厂	91140000 74352084 03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23- 2011）、《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	SO ₂ 270 吨 NO _x 540 吨 颗粒物 108 吨	SO ₂ 25.38 吨 NO _x 59.70 吨 颗粒物 5.00 吨
中煤陕西 榆林能源 化工有限 公司化工 分公司	91610893 55218831 22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23- 2011）、《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	SO ₂ 612.02 吨 NO _x 812.28 吨 颗粒物 179.26 吨 VOCs56.00 吨	SO ₂ 186.83 吨 NO _x 333.30 吨 颗粒物 14.00 吨 VOCs4.43 吨
内蒙古中 煤远兴能 源化工有 限公司	91150626 08956807 2E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23- 2011）、《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	SO ₂ 489.00 吨 NO _x 374.60 吨 颗粒物 124.06 吨	SO ₂ 111.90 吨 NO _x 118.98 吨 颗粒物 11.43 吨
中煤鄂尔 多斯能源 化工有限 公司	91150600 57327650 6D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氨（氨 气）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23- 2011）、《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SO ₂ 3,760.68 吨 NO _x 2,993.89 吨 颗粒物 1,578.68 吨 氨（氨气）875.00 吨	SO ₂ 305.99 吨 NO _x 288.61 吨 颗粒物 83.54 吨 氨（氨气）59.35 吨
内蒙古中 煤蒙大新 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91150626 77949600 2T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23- 2011）、《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	SO ₂ 513.85 吨 NO _x 408.78 吨 颗粒物 107.89 吨	SO ₂ 87.18 吨 NO _x 96.19 吨 颗粒物 24.05 吨
山西中煤 平朔能源 化工有限 公司	91140600 39548228 57001P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23- 2011）、《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硝 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131-2010）、 《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3458- 2013）	SO ₂ 175.75 吨 NO _x 455.05 吨 颗粒物 274.88 吨 氨（氨气）200 吨	SO ₂ 10.78 吨 NO _x 59.26 吨 颗粒物 52.00 吨 氨（氨气）16.68 吨
中煤北京 煤矿机械 有限责任 公司	91110000 10272218 6N001Z	废水	COD 氨氮 六价铬 总铬 总锌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11/307-2013）	COD24.33 吨 氨氮 2.19 吨 六价铬 0.0097 吨 总铬 0.0243 吨 总锌 0.0336 吨	COD4.16 吨 氨氮 0.81 吨 六价铬 0.00003 吨 总铬 0.0001 吨 总锌 0.022 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1307006012301862001V	废气、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O _x 4.820 吨 颗粒物 0.322 吨 COD59.61 吨 氨氮 7.403 吨	NO _x 1.12 吨 颗粒物 0.08 吨 COD21.59 吨 氨氮 2.23 吨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9165232732885523XC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₂ 1,270 吨 NO _x 2,540 吨 颗粒物 508 吨	SO ₂ 231.40 吨 NO _x 410.73 吨 颗粒物 47.98 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厂	91320000053486649J001Q	废气	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	91320000743142288N001Z	土壤	COD 氨氮 六价铬 总铬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COD0.0288 吨 氨氮 0.0054 吨 六价铬 0.000072 吨 总 铬 0.000360 吨	COD0 吨 氨氮 0 吨 六价铬 0.000001 吨 总 铬 0.000004 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物资部)	该公司为上海能源公司分支机构,于 2021 年 3 月被徐州市列为土壤类重点排污单位。该公司负责上海能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集中统一签订,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具体负责本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注:主要污染排放数据为本公司所属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
“-”代表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未给出核定许可排放总量,仅有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具体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和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是电站锅炉、燃煤工业锅炉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上设施除燃煤发电机组启停过程偶有运行工况不稳定外,均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上半年,继续推进化工企业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大力治理矿区扬尘,积极推动储煤场全封闭改造,矿区厂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积极推进矿井水深度处理和化工废水处理回用,提高了废水处理能力和回用效率;加快推进煤矸石井下充填和离层注浆示范项目,煤矸石、粉煤灰利用处置不断规范,有效提升了生态环保治理水平,促进了地企和谐共赢。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等政策法规，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地方政府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按要求编制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土壤、环境空气、地下水、噪声等方面指标自动在线监测或定期委托监测，监测数据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本公司重点排污单位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 8 次，处罚总金额 133.4 万元，其中单次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4 次共 98.1 万元，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均已实施整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本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 5 次，处罚总金额 130.8 万元，其中单次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4 次共 121 万元，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均已实施整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原则，建立安全高效绿色开采技术体系，因地制宜推广无煤柱开采、小煤柱开采、充填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

最大程度实现了煤炭资源应采尽采，努力推进矸石不出井和零排放。进一步提升原煤洗选力度，有效降低灰分和硫分，向社会供应优质清洁能源。积极开展塌陷区治理和土地复垦，综合利用矿井水、矿井瓦斯及煤系共伴生资源，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促进地企和谐共赢。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地方政府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按要求对有关污染物排放指标开展自动在线监测或定期委托监测；建设项目均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环保行政许可等有关情况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和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高标准建设了排矸场生态环境示范工程，将绿色矿山建设与生产建设、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有机结合，开展生态环境治理。露天煤矿开采实现“剥离—采矿—回填—复垦”一体化，井工煤矿充分利用煤矸石回填采煤塌陷区，全面恢复、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协调，公司 7 座煤矿入选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推进碳减排，为煤炭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做好表率示范，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贡献力量。一是推进煤基产业链绿色转型升级。聚焦晋蒙陕等资源富集区，布局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炭项目，释放先进煤炭产能，煤炭产业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推进高效转化、节能节水、超低排放的绿色新型煤化工建设，有效提升煤基多联产水平，煤制烯烃产品单耗保持国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绿色煤电优化升级，电力产业单位发电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二是节能提效协同降碳。煤炭企业不断优化采煤设计和露天矿排土场运输路径，实施矿区供热系统等节能技术改造；电力企业持续优化机组运行参数，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攻关力度；煤化工企业采用 MES 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用能精准管控，开展工艺系统用能优化和余热余能回收利用，能源效率不断提升。三是推进低碳能源替代。根据煤矿资源禀赋条件，积极利用空压机余热、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淘汰替代燃煤小锅炉。煤矿抽采瓦斯通过瓦斯发电、瓦斯锅炉供热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国资委定点帮扶工作总体部署，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政治担当，夯实帮扶责任，创新工作举措，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上半年，公司所属企业累计帮扶村/乡镇 17 个，投入帮扶资金（含物资折款）1,386.3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援疆帮扶、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教育帮扶、党建帮扶、基础设施建设及献爱心送温暖等方面，实施各类帮扶项目 20 个。以优惠价格或捐赠形式向有关帮扶地区提供约 2,000 吨“爱心煤”、2,500 吨大颗粒尿素及 200 吨硫酸铵。共计购买帮扶地区农副产品 244.70 万元。选派挂职帮扶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员 22 名，公司领导及干部职工到帮扶点调研 84 人次。接续助力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确保脱贫人口和摘帽地区在乡村振兴中不掉队。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持力度不减、干劲不松、标准不降，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助力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未来。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中煤集团 2014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到期，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变更为“在 2028 年 5 月 11 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下，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和华昱公司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除该变更外，中煤集团将继续遵守《不竞争协议》的约定，以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期限：7 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 20%。”	-	否	是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 年以内	代垫款项	8,196	355	453	8,098	0	-	-	-
合计	-	-	-	8,196	355	453	8,098	0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有关单位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新增金额为代垫委派至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社保等，在本报告披露前已收回。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全部收回。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无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目前，本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已签署一系列的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申请了其各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中天合创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 2021-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增。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执行依据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16.95	107.00	2.3%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13.87	31.00	1.4%	26.67	68.00	3.6%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12.86	58.00	1.7%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46	2.80	0.1%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25	3.80	0.0%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62.36	85.08	6.3%	0.55	1.60	0.1%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62.35	85.00	6.3%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0.01	0.08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0.55	1.60	0.1%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9.91	28.00	1.0%	-	5.00	-
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72	7.50	0.3%	19.7	36.00	2.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新疆分公司与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部分房产、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转让给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为 6,572.48 万元。目前，上述资产转让已完成。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1. 存款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净额）	期末余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	0.35-3.15%	7,609,631	5,198,912	12,808,543

2. 贷款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净额）	期末余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8,500,000	3.3-5.94%	5,466,871	127,594	5,594,465

注：贷款额度为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各项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含应计利息）的最高余额。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财务公司未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保函等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服务，共收取手续费 837,500 元。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1,775.50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4,476.58	2013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5,831.95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35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5,926.95	2016年5月25日	2016年05月25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4,125.00	2015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30日	2025年9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11,750.00	2018年2月2日	2018年2月26日	2025年2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45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83,065.9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25,485.98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8,35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59,764.5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85,250.4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775.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775.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担保总额 118.53 亿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担保 92.55 亿元。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5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969,968	3,955,276,917	29.83%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488,000	335,624,355	2.53%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91,009,141	0.69%	-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83,035,400	0.63%	-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909,430	75,658,976	0.57%	-	无	0	境外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509,886	0.34%	-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493,723	0.31%	-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165,624	0.26%	-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5,276,91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5,276,9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5,624,35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24,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09,141	人民币普通股	91,009,1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3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658,976	人民币普通股	75,658,9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9,886	人民币普通股	45,509,8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493,723	人民币普通股	41,493,7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65,624	人民币普通股	34,165,62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2,012,858,147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中煤01	143199	2017年7月20日	2017年7月20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7月20日。	0.74	2.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中煤02	143639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9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5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3年5月9日。	4	5.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18 中煤 05	143706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6 日。	22	4.6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竞价、 报价、 询价和 协议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18 中煤 06	143707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6 日。	8	4.8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竞价、 报价、 询价和 协议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一)	18 中煤 07	143228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	8	4.4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竞价、 报价、 询价和 协议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 中煤 01	163319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30	3.6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竞价、 报价、 询价和 协议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中煤 01”）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 中煤 01 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回售工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告执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票面利率调整为 2.8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固定不变。发行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限交易日））对 17 中煤 01 持有人申报回售进行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中煤 01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925,603 手，回售金额为 925,603,000 元。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 17 中煤 01 持有人实施回售，回售后债券余额为 74,397,000 元。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2”）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5”）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告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告执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票面利率调整为 2.6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固定不变。发行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限交易日））对 18 中煤 05 持有人申报回售进行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债券回售结果的统计，“18 中煤 05”回售有效期内登记数量为 2,2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200,000,000 元。公司已于资金兑付日 2021 年 7 月 6 日向投资者兑付了回售资金。

(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6”）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

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7”）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完成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告执行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将票面利率调整为 2.7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固定不变。发行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限交易日））对 18 中煤 07 持有人申报回售进行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债券回售结果的统计，“18 中煤 07”回售有效期内登记数量为 8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800,000,000 元。公司已于资金兑付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投资者兑付了回售资金。

此外，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1”）发行规模 11 亿元，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8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中煤 03”）发行规模 17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对上述两期债券实施了回售，已全部兑付并已完成摘牌。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内容请参见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将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和较为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从而为偿还各期公司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5.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杜美娜、胡涵镜仟、许天一、郜爱龙
	联系电话	010-6560836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2) 公司债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各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291 号），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7 中煤 01”、“18 中煤 02”、“18 中煤 05”、“18 中煤 06”、“18 中煤 07”、“20 中煤 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中煤 MTN001	101554043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8 日	100.00	4.9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中煤能源 MTN001	101900980	2019 年 7 月 19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50.00	4.1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20 中煤能源 MTN001A	102000651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15.00	3.2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102000652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5.00	3.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中煤能源 MTN001	102100828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30.00	4.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询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 中煤能源 MTN001”）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转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投资者行使上述权利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12	0.90	24.4	经营创现能力强劲使货币资金增加
速动比率	1.02	0.80	27.5	同上
资产负债率（%）	55.8	56.0	下降 0.2 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5.39	22.15	240.4	主要产品产销规模扩大、销售价格上涨使盈利同比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12	50.0	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同时付息债务同比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6.71	3.04	120.7	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96	3.53	1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大幅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4	4.94	83.0	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0	100.0	-	-
利息偿付率（%）	100.0	10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2,716,990	35,948,886
应收账款	七、5	8,243,677	7,241,0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283,028	3,520,723
预付款项	七、7	1,831,872	1,661,916
其他应收款	七、8	3,453,038	3,062,258
存货	七、9	7,356,191	7,050,244
合同资产	七、10	1,830,260	1,482,75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524,837	2,256,873
流动资产合计		83,239,893	62,224,7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442,874	296,999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5,611,538	24,019,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2,287,311	2,276,738
投资性房地产		86,575	88,768
固定资产	七、21	109,891,013	112,524,850
在建工程	七、22	21,094,654	20,575,258
使用权资产	七、25	456,218	376,688
无形资产	七、26	49,836,856	49,662,442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44,931	140,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829,290	2,814,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413,049	6,678,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100,393	219,461,623
资产总计		301,340,286	281,686,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836,547	1,408,547
应付票据	七、35	2,348,171	4,522,036
应付账款	七、36	22,938,903	20,620,266
合同负债	七、38	3,278,603	3,605,775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678,448	1,729,311
应交税费	七、40	3,244,567	1,634,611
其他应付款	七、41	4,855,202	5,640,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1,529,341	21,306,82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710,807	8,681,739
流动负债合计		74,420,589	69,149,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62,611,084	50,994,610
应付债券	七、46	14,243,179	21,214,064
租赁负债	七、47	458,632	409,074
长期应付款	七、48	5,043,665	4,989,023
预计负债	七、50	3,563,702	3,231,078
递延收益	七、51	1,421,642	1,448,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704,937	5,733,2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797,279	663,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44,120	88,683,070
负债合计		168,264,709	157,832,67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55	38,798,302	38,694,47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65,281)	(456,813)
专项储备	七、58	4,334,271	3,669,112
盈余公积	七、59	4,846,957	4,846,957
一般风险准备		576,274	470,764
未分配利润	七、60	46,278,099	40,374,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7,627,285	100,857,446
少数股东权益		25,448,292	22,996,256
股东权益合计		133,075,577	123,853,7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1,340,286	281,686,377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49,198	14,338,777
应收账款	十七、1	310,382	386,599
预付款项		29,150	45,93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393,111	7,276,896
存货		409,780	166,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26,963	10,135,851
其他流动资产		70,074	14,140
流动资产合计		34,988,658	32,365,0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2,174,122	100,772,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3,193	1,978,191
固定资产		19,090	89,940
在建工程		12,325	12,380
无形资产		69,037	73,971
长期待摊费用		3,091	3,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528	1,088,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8,075	10,220,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177,461	114,240,177
资产总计		149,166,119	146,605,22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30,883	229,182
合同负债		69,672	6,953
应付职工薪酬		14,754	31,491
应交税费		19,297	5,233
其他应付款		1,237,075	1,484,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13,421	13,677,259
其他流动负债		9,453,048	7,003,769
流动负债合计		28,138,150	22,438,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191,333	23,893,500
应付债券		14,243,179	21,214,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9,985	419,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54,497	45,527,549
负债合计		70,992,647	67,965,644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901,569	37,800,544
其他综合收益		(252,562)	(257,564)
盈余公积	七、59	4,846,957	4,846,957
未分配利润		22,418,845	22,990,976
股东权益合计		78,173,472	78,639,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9,166,119	146,605,220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七、62	98,719,897	61,393,186
减：营业成本	七、62	74,805,097	44,181,591
税金及附加	七、63	2,741,411	1,916,788
销售费用	七、64	5,800,521	6,030,568
管理费用	七、65	1,737,235	1,566,634
研发费用	七、66	215,343	119,365
财务费用	七、67	1,996,145	2,377,875
其中：利息费用		2,060,330	2,469,701
利息收入		53,828	89,404
加：其他收益	七、69	77,532	83,766
投资收益	七、70	1,750,666	210,1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9,066	208,511
信用减值损失	七、73	(22,962)	(15,417)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七、74	5,282	(13,223)
资产处置损失	七、75	(19,568)	(1,499)
二、营业利润		13,215,095	5,464,103
加：营业外收入	七、76	31,927	26,46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7	33,851	43,359
三、利润总额		13,213,171	5,447,21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8	2,947,850	1,607,883
四、净利润		10,265,321	3,839,3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265,321	3,839,328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65,321	3,839,32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265,321	3,839,32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5,981	2,309,554
2.少数股东损益		2,679,340	1,529,7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62)	3,5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68)	(1,1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35	(15,173)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235	(15,17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03)	14,042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706)	22,631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445)	(8,493)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52)	(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94)	4,659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49,159	3,842,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7,513	2,308,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1,646	1,534,433
七、每股收益：	七、87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17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10,693,311	11,578,37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10,319,483	11,060,548
税金及附加		18,323	19,460
销售费用		445,856	571,680
管理费用		107,338	34,720
财务费用		717,953	863,782
其中：利息费用		1,255,817	1,524,977
利息收入		537,598	661,567
加：其他收益		492	422
投资收益	十三、5	2,130,102	1,356,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1,287,515	(74,821)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4,556	(337)
资产处置损失		(13,969)	-
二、营业利润		1,205,539	384,492
加：营业外收入		-	508
减：营业外支出		1,009	140
三、利润总额		1,204,530	384,8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204,530	384,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4,530	384,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02	(17,8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02	(19,419)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02	(19,4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42
1.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1,5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9,532	366,983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36,223	67,222,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1)	5,250,404	22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86,627	67,444,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78,691	45,193,2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4,319	3,737,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7,162	5,389,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2)	1,495,959	3,94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76,131	58,265,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81(1)	20,410,496	9,178,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488	173,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74,567	10,1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3)	1,049,935	5,697,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990	5,881,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的现金		4,271,153	4,940,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1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4)	12,199,500	1,9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0,653	6,921,46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3,663)	(1,040,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5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	5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71,906	20,013,0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1,906	25,013,6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40,673	17,976,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21,423	2,529,1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848,057	211,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80(6)	121,359	111,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83,455	20,617,21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549)	4,396,4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05	4,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81(1)	4,635,889	12,539,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1,195	12,137,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1(4)	19,677,084	24,676,812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36,630	12,697,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84	324,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55,314	13,021,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4,422	16,196,6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02	133,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967	132,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29	39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8,420	16,854,12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94	(3,832,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70,386	2,320,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14,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2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8,248	7,634,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4,359	10,370,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6	5,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	1,017,9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8,814	1,975,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430	2,998,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8,929	7,372,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50,000	11,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0,000	16,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4,000	9,34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0,472	1,347,3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7	42,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6,209	10,736,03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209)	5,663,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6	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10,420	9,203,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2,474	9,560,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92,894	18,764,502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8,694,474	(456,813)	3,669,112	4,846,957	470,764	40,374,289	22,996,256	123,853,702
二、本期初余额		13,258,663	38,694,474	(456,813)	3,669,112	4,846,957	470,764	40,374,289	22,996,256	123,853,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03,828	(8,468)	665,159	-	105,510	5,903,810	2,452,036	9,221,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468)	-	-	-	7,585,981	2,671,646	10,249,159
1. 净利润		-	-	-	-	-	-	7,585,981	2,679,340	10,265,321
2. 其他综合收益	七、78	-	-	(8,468)	-	-	-	-	(7,694)	(16,16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16,552)	-	-	-	-	-	(16,552)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0,235	-	-	-	-	-	10,235
（3）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706)	-	-	-	-	(7,551)	(8,257)
（4）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1,445)	-	-	-	-	(143)	(1,5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0,000	3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0,000	3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105,510	(1,882,171)	(483,205)	(2,259,86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05,510	(105,51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60	-	-	-	-	-	-	(1,776,661)	(483,205)	(2,259,866)
（四）专项储备	七、58	-	-	-	865,159	-	-	-	233,595	1,098,754
1. 本期提取		-	-	-	1,166,127	-	-	-	342,074	1,508,201
2. 本期使用		-	-	-	300,968	-	-	-	108,479	409,447
（五）其他		-	103,828	-	(200,000)	-	-	200,000	-	103,828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03,828	-	-	-	-	-	-	103,828
2. 其他		-	-	-	(200,000)	-	-	200,000	-	-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8,798,302	(465,281)	4,334,271	4,846,957	576,274	46,278,099	25,448,292	133,075,57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8,849,543	(427,448)	4,034,095	4,532,524	401,243	36,524,374	20,196,085	117,369,079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5,500	-	-	-	-	3,369	27,737	56,606
二、本期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875,043	(427,448)	4,034,095	4,532,524	401,243	36,527,743	20,223,822	117,425,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30,137	(1,131)	174,682	-	69,521	567,463	1,526,918	2,367,5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31)	-	-	-	2,309,554	1,534,433	3,842,856
1. 净利润		-	-	-	-	-	-	2,309,554	1,529,774	3,839,328
2. 其他综合收益	七、78	-	-	(1,131)	-	-	-	-	4,659	3,528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6)	-	-	-	-	-	(96)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5,173)	-	-	-	-	-	(15,173)
(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2,631	-	-	-	-	5,499	28,130
(4)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8,493)	-	-	-	-	(840)	(9,3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98	598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98	598
(三) 利润分配		-	-	-	-	-	69,521	(1,753,467)	(155,327)	(1,839,27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9,521	(69,52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七、60	-	-	-	-	-	-	(1,683,946)	(155,327)	(1,839,273)
(五) 专项储备	七、58	-	-	-	174,682	-	-	-	131,888	306,570
1. 本期提取		-	-	-	1,124,834	-	-	-	306,902	1,431,736
2. 本期使用		-	-	-	950,152	-	-	-	175,014	1,125,166
(六) 其他		-	30,137	-	-	-	-	11,376	15,326	56,839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55,637	-	-	-	-	-	-	55,637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25,500)	-	-	-	-	(4,576)	-	(30,076)
3. 其他		-	-	-	-	-	-	15,952	15,326	31,278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8,905,180	(428,579)	4,208,777	4,532,524	470,764	37,095,206	21,750,740	119,793,275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末余额	13,258,663	37,800,544	(257,564)	4,846,957	22,990,976	78,639,576
二、本期初余额	13,258,663	37,800,544	(257,564)	4,846,957	22,990,976	78,639,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01,025	5,002	-	(572,131)	(466,1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002	-	1,204,530	1,209,532
1. 净利润	-	-	-	-	1,204,530	1,204,53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5,002	-	-	5,002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5,002	-	-	5,002
（二）利润分配	-	-	-	-	(1,776,661)	(1,776,661)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776,661)	(1,776,661)
（三）其他	-	101,025	-	-	-	101,025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01,025	-	-	-	101,025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7,901,569	(252,562)	4,846,957	22,418,845	78,173,47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942,422	(205,427)	4,532,524	21,844,925	77,373,10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942,422	(205,427)	4,532,524	21,844,925	77,373,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49,720	(17,877)	-	(1,299,086)	(1,267,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877)	-	384,860	366,983
1. 净利润	-	-	-	-	384,860	384,86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7,877)	-	-	(17,877)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9,419)	-	-	(19,419)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542	-	-	1,542
（二）利润分配	-	-	-	-	(1,683,946)	(1,683,946)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683,946)	(1,683,946)
（三）其他	-	49,720	-	-	-	49,720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49,720	-	-	-	49,7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992,142	(223,304)	4,532,524	20,545,839	76,105,864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 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 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 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 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3 及 30)、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24)、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五、47.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

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

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0.4.1.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参见附注五、10.2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参见附注五、10.2 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15.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装备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化工产品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

17. 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附注五、10.2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减值。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23.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2 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45)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50 年	3%至 5%	1.9%至 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6.5%
机器设备	4 至 18 年	3%至 5%	5.3%至 24.3%
铁路	2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至 5%	6.3%至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0. 无形资产

30.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30.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0.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30.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30.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31。

3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1.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3.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3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4.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1)、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7. 股利分配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商品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1.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41.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4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43.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43.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3.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43.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3.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43.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43.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3.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5.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4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47. 重要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续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7.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7.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7.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1)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2)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3)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4)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47.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47.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7.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47.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47.8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程序

本集团的某些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市场数据，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中披露。本集团已对这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做出最佳估计，但是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导致市场波动，可能会影响到本集团某些资产，进而导致本年公允价值估计的较大不确定性。

48.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0.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3%至 5%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2,000 至 2,105 元/吨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0.7 至 2.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 至 2.4 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注 1)	30%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 2)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 15%；800 万日元以上部分 23.2%

注 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所得税率。

注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根据该国法律，适用上述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电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抚顺电机于 2021 年 6 月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电机 2021 年度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中煤张家口煤机于 2021 年 7 月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机 2021 年度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资格复审合格。中煤北京煤机于 2021 年 7 月提出复核申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21 年度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机”)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

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石家庄煤机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201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3年、2016年、2019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电气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之子公司张家口恒洋电器有限公司(“恒洋电器”)于200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1年、2014年、2017年、2020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恒洋电器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中煤盘江”)于201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盘江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煤煤矿机电有限公司(“煤矿机电”)于2021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对煤矿机电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煤矿机电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工程咨询(“设备工程”)于2021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8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2021年度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于2016年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6】627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陕西榆林自2015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9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2021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0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蒙大新能源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0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能源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 3、4 号机组”(建设规模 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新疆煤电化 202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西北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南梁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南梁公司 202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蒙大矿业 202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19)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伊化矿业 202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5	242
银行存款	50,317,352	33,468,370
其他货币资金	2,399,373	2,480,274
合计	52,716,990	35,948,8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7,630	137,630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383,355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51,140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3,068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70,695 千元)。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27,656,551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356,551 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8,819,830	7,800,119
减：信用损失准备	(576,153)	(559,024)
合计	8,243,677	7,241,095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2,304 千元的应收账款作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银行质押借款(附注七、32)的质押物。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至 6 个月	5,611,315	5,161,581
6 个月至 1 年	1,243,274	941,791
1 年以内小计	6,854,589	6,103,372
1 至 2 年	797,193	781,602
2 至 3 年	379,733	285,702
3 至 4 年	218,176	103,134
4 至 5 年	78,873	127,945
5 年以上	491,266	398,364
小计	8,819,830	7,800,119
减：信用损失准备	(576,153)	(559,024)
合计	8,243,677	7,241,095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35,328	0.40	35,328	100.00	35,328	0.45	35,32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8,784,502	99.60	540,825	6.16	7,764,791	99.55	523,696	6.74
合计	8,819,830	100.00	576,153	6.53	7,800,119	100.00	559,024	7.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30,797	30,797	100.00	涉诉资产，已经败诉
B 公司	3,680	3,680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C 公司	452	452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399	399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等
合计	35,328	35,32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内部信用评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6,609,206	76,710	6,532,496
组合 B,信用较好	1,072,815	38,589	1,034,226
组合 C,信用一般	576,041	127,185	448,856
组合 D,信用较差	526,440	298,341	228,099
合计	8,784,502	540,825	8,243,67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信用评级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 信用优良	5,577,875	60,496	5,517,379
组合 B, 信用较好	1,193,282	54,159	1,139,123
组合 C, 信用一般	461,109	103,913	357,196
组合 D, 信用较差	532,525	305,128	227,397
合计	7,764,791	523,696	7,241,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499	394,525	559,024
本期计提	18,680	3,065	21,745
本期转回	(4,025)	(591)	(4,616)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79,154	396,999	576,153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1,180,473	7,980	1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 利息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3,520,723	-	(10,291)	4,283,028	4,340,652	(57,624)	31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92,462	3,315,046
商业承兑汇票	90,566	205,677
合计	4,283,028	3,520,723

(2)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0,899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270,89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6,061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265,41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5,358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35)。

(3)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19,790	581,487
商业承兑汇票	-	37,246
合计	4,219,790	618,733

注：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618,733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674,658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4,219,790 千元(2020 年：人民币 3,362,382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发行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5,810	92%	1,531,941	92%
1 至 2 年	83,363	5%	80,595	5%
2 至 3 年	22,733	1%	23,065	1%
3 年以上	29,966	2%	26,315	2%
合计	1,831,872	100%	1,661,916	100%

注：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 136,062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975 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和预付服务费，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面价值	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464,135	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574,568	371,809
应收股利	958,637	1,066,256
其他应收款	1,919,833	1,624,193
合计	3,453,038	3,062,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64,080	175,359
贷款	7,601	8,286
关联方借款	202,887	188,164
合计	574,568	371,809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旭阳能源”)	569,286	569,286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300,000	100,000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74,683	74,683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7,592	7,592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3,711	24,820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科美”)	3,365	3,365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585	585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	283,833
减：信用损失准备	(9,511)	(6,834)
合计	958,637	1,066,25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843,779	705,146
1 至 2 年	281,937	191,989
2 至 3 年	96,621	160,508
3 至 4 年	152,112	29,911
4 至 5 年	28,355	14,955
5 年以上	983,337	985,756
小计	2,386,141	2,088,265
减：信用损失准备	(466,308)	(464,072)
合计	1,919,833	1,624,19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1)	625,000	625,000
代垫款(注 2)	792,460	484,494
保证金及抵押金	148,289	127,049
往来款	56,680	52,582
备用金	15,973	11,784
其他	747,739	787,356
减：信用损失准备	(466,308)	(464,072)
合计	1,919,833	1,624,193

注 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 对关联方苏晋朔州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朔州煤研石”)的借款人民币 625,000 千元。

注 2：该代垫款中人民币 282,820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化矿业代其另一少数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探矿权配置资源转让价款。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62,741	3,513	397,818	464,072
本期计提	319	403	2,364	3,086
本期转回	(29)	(179)	(581)	(789)
其他变动	(61)	-	-	(61)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2,970	3,737	399,601	466,30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余额
A 公司	应收关联方借款	625,000	五年以上	26%	(625)
B 公司	代垫款	282,820	1 至 2 年	12%	(283)
C 公司	其他	105,375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4%	-
D 公司	其他	88,611	五年以上	4%	(88,611)
E 公司	其他	69,490	五年以上	3%	(69,490)
合计		1,171,296	/	49%	(159,009)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90,608	271,804	3,818,804	3,746,807	273,115	3,473,692
在产品	1,435,487	21,152	1,414,335	1,694,010	22,119	1,671,891
产成品	2,093,116	23,937	2,069,179	1,900,112	25,920	1,874,192
周转材料	53,873	-	53,873	30,469	-	30,469
合计	7,673,084	316,893	7,356,191	7,371,398	321,154	7,050,24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3,115	-	-	1,311	-	271,804
在产品	22,119	-	-	967	-	21,152
产成品	25,920	-	-	1,983	-	23,937
合计	321,154	-	-	4,261	-	316,893

注：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为人民币 4,261 千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机装备	1,840,152	(9,892)	1,830,260	1,493,672	(10,913)	1,482,759

注：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收款，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预计通常在 12 个月内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13
本期计提	1,130
本期转回	(2,151)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8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注)	2,390,388	1,055,622
待抵扣进项税额	739,358	863,835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	235,745	190,425
预缴所得税	1,891	57,121
其他	157,455	89,870
合计	3,524,837	2,256,873

注：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3.3000%-5.9375%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42,874	-	442,874	285,212	-	285,212	4.40%-6.04%
其他	-	-	-	11,787	-	11,787	5.32%
合计	442,874	-	442,874	296,999	-	296,99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3,352,518	3,210,569
联营企业	22,103,761	20,653,583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25,611,538	24,019,411

注 1：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1,606,722	-	-	316,160	-	2,674	(400,000)	-	-	1,525,556	-
旭阳能源	1,274,059	-	-	231,319	-	-	-	-	-	1,505,378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注 2)	186,793	-	-	(500)	-	-	-	-	-	186,293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122,000	-	-	-	-	-	-	-	-	122,000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科创”)	14,335	-	-	(7,704)	-	-	-	-	-	6,631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0	-	-	-	-	-	-	-	-	6,660	-
大同中新(注 2)	-	-	-	-	-	-	-	-	-	-	-
小计	3,210,569	-	-	539,275	-	2,674	(400,000)	-	-	3,352,518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注 3)	7,791,753	-	-	805,408	-	31,319	-	-	-	8,628,480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注 3)	2,421,073	-	-	102,997	-	1,010	-	-	-	2,525,080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注 3)	2,727,877	-	-	306,347	-	64,992	-	-	-	3,099,216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注 3)	1,782,007	-	-	53,000	-	1,831	-	-	-	1,836,838	-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朔发展”)	1,353,701	-	-	(130,094)	-	-	-	-	-	1,223,607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704,770	-	-	20,802	-	-	-	-	-	725,572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注 3)	739,054	-	-	(18,083)	-	-	(17,208)	-	-	703,763	-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晋能源”)	712,074	-	-	(172)	-	-	-	-	-	711,902	-
西煤机	538,146	-	-	18,630	-	-	-	-	-	556,776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注 3)	402,385	-	-	27,290	-	792	(39,846)	-	-	390,621	-
平朔煤矸石	300,087	-	-	(15,527)	-	-	-	-	-	284,560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3)	247,528	-	-	14,253	-	958	-	-	-	262,739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注 3)	253,379	-	-	2,310	-	26	-	-	-	255,715	-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	-	-	-	-	-	200,000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注 3)	194,965	-	-	(5,507)	-	97	-	-	-	189,555	-
中信码头	166,771	-	-	7,153	-	129	-	-	-	174,053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105,003	-	-	(17,940)	-	-	-	-	-	87,063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9,431	-	-	(855)	-	-	-	-	-	78,576	-
平朔路达	29,292	-	-	33,750	-	-	-	-	-	63,042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48,861	-	-	-	-	-	-	-	-	48,861	-
大同路达	40,714	-	-	6,030	-	-	(3,713)	-	-	43,031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	6,000	-	-	-	-	-	-	-	-	6,000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000	-	-	-	-	-	-	-	-	6,000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2	-	-	(1)	-	-	-	-	-	2,711	-
小计	20,653,583	200,000	-	1,209,791	-	101,154	(60,767)	-	-	22,103,761	-
合计	23,864,152	200,000	-	1,749,066	-	103,828	(460,767)	-	-	25,456,279	-

注 2：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注 3： 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铁路”)	1,412,813	1,412,81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507,917	513,885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铁路”)	215,000	215,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港务”)	32,462	21,492
其他	119,119	113,548
合计	2,287,311	2,276,73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太原煤气化	-	-	186,013	-	注	-
曹妃甸港务	-	-	108,935	-	注	-
其他	1,600	-	9,222	-	注	-
合计	1,600	-	304,170	-	注	-

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877,930	8,236,146	41,490,481	88,737,912	4,193,020	3,729,817	185,265,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391,752	559,610	579,434	654,074	(113,179)	670,701	2,742,392
(1) 购置	1,601	7,155	587,852	428,628	-	57,277	1,082,513
(2) 在建工程转入	335,348	2,592	16,711	200,981	479,487	8,312	1,043,431
(3) 其他增加	2,370	-	611,360	-	-	2,718	616,448
(4)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52,433	549,863	(636,489)	24,465	(592,666)	602,394	-
3. 本期减少金额	192,266	-	365,357	244,788	-	47,927	850,338
(1) 处置或报废	89,784	-	-	233,787	-	47,071	370,642
(2) 其他减少	102,482	-	365,357	11,001	-	856	479,696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39,077,416	8,795,756	41,704,558	89,147,198	4,079,841	4,352,591	187,157,360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46,193	2,236,196	11,736,231	42,514,473	1,030,662	2,530,779	70,294,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8,841	306,980	1,107,458	2,687,475	53,017	91,273	4,805,044
(1) 计提	558,841	306,980	1,107,458	2,687,475	53,017	91,273	4,805,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20	-	-	200,619	-	41,397	263,536
(1) 处置或报废	21,323	-	-	200,607	-	41,335	263,265
(2) 其他减少	197	-	-	12	-	62	271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783,514	2,543,176	12,843,689	45,001,329	1,083,679	2,580,655	74,836,042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7,994	95,524	1,170	1,845,172	-	66,062	2,445,922
2. 本期减少金额	-	-	-	15,617	-	-	15,617
(1) 处置或报废	-	-	-	15,617	-	-	15,617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437,994	95,524	1,170	1,829,555	-	66,062	2,430,305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27,855,908	6,157,056	28,859,699	42,316,314	2,996,162	1,705,874	109,891,01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193,743	5,904,426	29,753,080	44,378,267	3,162,358	1,132,976	112,524,850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0,362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870,408 千元的银行抵押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9,583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为人民币 1,058,426 千元的银行抵押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4,805,044 千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544,904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616,590 千元、15,801 千元、157,526 千元、6,958 千元、4,842 千元、(12,868) 千元、16,195 千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分别为：人民币 4,250,109 千元、15,528 千元、220,916 千元、7,022 千元、4,903 千元、41,998 千元、4,428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1,043,431 千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17,809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2,309,02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809,416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6,311,214	-	6,311,214	6,177,748	-	6,177,748
鄂尔多斯能源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4,135,053	-	4,135,053	3,893,486	-	3,893,486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1,778,726	-	1,778,726	1,632,421	-	1,632,421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1,456,037	14,280	1,441,757	1,311,626	14,280	1,297,346
上海能源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987,926	-	987,926	925,046	-	925,046
其他	6,517,388	171,517	6,345,871	6,760,269	171,517	6,588,752
小计	21,186,344	185,797	21,000,547	20,700,596	185,797	20,514,799
工程物资(注)	94,107	-	94,107	60,459	-	60,459
合计	21,280,451	185,797	21,094,654	20,761,055	185,797	20,575,258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等等。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金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或 无形 资产金 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12,978,969	6,177,748	133,466	-	6,311,214	48.63%	72.50%	864,114	112,554	4.38%	借款及 自筹
鄂尔多斯能源合成气制 10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5,012,651	3,893,486	241,567	-	4,135,053	82.49%	93.64%	129,113	44,104	4.20%	借款及 自筹
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2,484,031	1,632,421	146,305	-	1,778,726	71.61%	72.00%	209,941	21,890	4.90%	借款及 自筹
中煤华晋里必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5,746,465	1,297,346	144,411	-	1,441,757	25.09%	34.35%	1,748	262	4.65%	借款及 自筹
上海能源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977,385	925,046	62,880	-	987,926	49.96%	50.96%	160,567	23,377	4.76%	借款及 自筹
合计	28,199,501	13,926,047	728,629	-	14,654,676	/	/	1,365,483	202,187	-	/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1,043,431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206,144 千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217,495 千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30,472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1.20%至 4.89%(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1.20%至 4.8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2月31日	626,108	10,059	9,724	36,838	682,729
2.本期增加金额	530	103,895	9,216	-	113,641
(1)新增	1,135	105,165	13,886	-	120,186
(2)本期到期减少	(605)	(848)	-	-	(1,453)
(3)本期其他减少	-	(422)	(4,670)	-	(5,092)
3.2021年6月30日	626,638	113,954	18,940	36,838	796,370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2月31日	281,558	6,025	7,616	10,842	306,0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240	18,008	(2,848)	3,711	34,111
(1)计提	15,845	19,199	1,043	3,711	39,798
(2)本期到期减少	(605)	(848)	-	-	(1,453)
(3)本期其他减少	-	(343)	(3,891)	-	(4,234)
3.2021年6月30日	296,798	24,033	4,768	14,553	340,152
三、账面价值					
1.2021年6月30日	329,840	89,921	14,172	22,285	456,218
2.2020年12月31日	344,550	4,034	2,108	25,996	376,688

注： 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人民币449,685千元，租赁负债的期末余额人民币522,592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69,234千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39,688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42,206千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7,511,554	35,624,210	12,075,717	1,584,774	837,381	57,633,636
2.本期增加金额	226,155	364,075	-	896	10,920	602,046
(1)购置	21,597	364,075	-	-	9,217	394,889
(2)内部研发	-	-	-	896	117	1,013
(3)在建工程转入	204,558	-	-	-	1,586	206,1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6,365	6,365
(1)处置	-	-	-	-	6,365	6,365
4.2021 年 6 月 30 日	7,737,709	35,988,285	12,075,717	1,585,670	841,936	58,229,317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96,382	5,022,225	-	433,952	388,880	7,141,439
2.本期增加金额	77,917	276,947	-	41,021	27,510	423,395
(1)计提	77,917	276,947	-	41,021	27,510	423,39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2,128	2,128
(1) 处置	-	-	-	-	2,128	2,128
4.2021 年 6 月 30 日	1,374,299	5,299,172	-	474,973	414,262	7,562,706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642	801,121	-	-	2,992	829,755
2.2021 年 6 月 30 日	25,642	801,121	-	-	2,992	829,755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6 月 30 日	6,337,768	29,887,992	12,075,717	1,110,697	424,682	49,836,85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6,189,530	29,800,864	12,075,717	1,150,822	445,509	49,662,442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423,395 千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75,569 千元)。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6,6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557,599 千元，原值人民币 623,99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397,521 千元，原值人民币 457,299 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研究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JK2017-030 煤炭采运用高耐磨性钢板应用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	18,619	-	18,619	--
液压支架智能控制系统及产品研发（工业性试验）	-	9,616	-	9,616	-
JK2015-006SGZ1500/3*2000(1800)型智能型、自动化刮板输送机关键技术及装备	-	9,420	-	9,420	-
安太堡矿南帮陡帮靠界开采技术研究与实践	-	5,792	-	5,792	-
JK2021-018 产品性能交检测试及工艺试验性能测试	-	5,743	-	5,743	-
安太堡矿转向期间主出入沟系统优化研究	-	5,706	-	5,706	-
安太堡矿转向期间排土空间优化及实践	-	4,875	-	4,875	-
洗选系统原煤入料最佳粒度的探索研究	-	4,266	-	4,266	-
复合多煤层高强度短工作线采区转向方案研究与实践	-	4,039	-	4,039	-
合理降低选煤厂磁铁粉材料消耗的研究与实践	-	4,016	-	4,016	-
其他	-	145,194	1,013	144,181	-
合计	-	217,286	1,013	216,273	-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02 % (2020 年 12 月 31 日：0.06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217,286 千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35,615 千元)；其中人民币 216,273 千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31,506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1,013 千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109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845,590	961,398	3,922,539	971,026
资产减值准备	1,858,271	358,580	1,840,645	356,477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7,280	156,820	627,280	156,82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595,896	143,924	642,521	150,018
预计负债	582,373	145,593	567,625	141,906
采矿权摊销	500,876	125,219	478,410	119,603
试运行收益	307,499	76,875	313,305	78,3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20,832	742,111	2,973,907	743,477
固定资产折旧	30,548	7,637	30,548	7,637
内退福利	159,513	39,873	160,860	40,198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91,712	22,928	94,650	23,663
安全费用	51,476	12,869	53,210	13,302
维简费	17,052	4,263	18,043	4,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916	24,963	160,916	24,963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6,124	10,356	42,854	8,322
其他	1,391,089	249,805	1,361,075	245,827
合计	13,287,047	3,083,214	13,288,388	3,086,0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	22,728,671	5,677,244	22,843,061	5,705,825
固定资产折旧	904,381	226,095	974,273	24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2,088	55,522	220,733	55,183
其他	-	-	-	-
合计	23,855,140	5,958,861	24,038,067	6,004,57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24	2,829,290	271,348	2,814,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924	5,704,937	271,348	5,733,2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81,085	2,692,194
可抵扣亏损	9,150,204	8,253,383
合计	11,831,289	10,945,5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474,250	481,803
2022	616,854	836,392
2023	2,691,742	2,714,518
2024	2,664,716	2,664,716
2025	1,555,954	1,555,954
2026	1,146,688	-
合计	9,150,204	8,253,3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注1)	3,113,261	4,322,673
预付矿权款(注2)	1,015,000	1,015,000
预付投资款(注3)	448,300	448,3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415,067	415,067
待抵扣增值税	174,643	170,797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726	41,363
委托贷款(注4)	4,435	4,435
其他	222,617	261,218
合计	5,413,049	6,678,853

注 1：该余额为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4.0375%-5.2200%计息，并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注 2：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1,015,0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000 千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注 3：为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煤炭资源，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人民币 448,300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8,300 千元)，由于相关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 4：本公司委托中煤财务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4.75%计息，于 2025 年到期。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53,547	1,248,547
保证借款（注1）	143,000	140,000
抵押借款（注2）	20,000	20,000
质押借款（注3）	20,000	-
合计	836,547	1,408,547

注 1：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53,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人民币 90,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53,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人民币 87,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盘江重工”)提供保证。

注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66,6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67,5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6)。

注 3：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系以人民币 62,304 千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附注七、5)；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25%(2020 年 12 月 31 日：4.0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94,891	3,941,042
商业承兑汇票	453,280	580,994
合计	2,348,171	4,522,036

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270,89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6,061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265,419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5,358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6)。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3,999,596	10,303,455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6,131,078	6,838,140
应付服务费	1,225,607	1,364,840
应付设备采购款	996,721	1,185,371
应付修理费	333,847	632,708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84,736	153,392
其他	167,318	142,360
合计	22,938,903	20,620,266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797,576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15,840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煤炭销售款	2,468,541	2,782,200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394,499	404,113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359,362	364,354
其他	56,201	55,108
合计	3,278,603	3,605,775

注：年初合同负债在本期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 2,758,920 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 366,095 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 357,778 千元，合计人民币 3,482,793 千元。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3,253,563 千元将于 2021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13,869 千元将于 2022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11,171 千元将于 2023 年度及以后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对于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应付短期薪酬	1,637,671	3,779,915	3,853,224	1,564,36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3,571	604,161	586,080	41,652
应付辞退福利	68,069	25,510	21,145	72,434
合计	1,729,311	4,409,586	4,460,449	1,678,4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6,199	2,753,197	2,887,413	1,061,983
二、职工福利费	23,003	209,426	162,117	70,312
三、社会保险费	36,138	256,164	253,102	39,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23	203,965	207,683	12,405
工伤保险费	4,449	31,466	24,686	11,229
生育保险费	1,502	9,863	9,838	1,527
其他保险	14,064	10,870	10,895	14,039
四、住房公积金	19,929	323,752	323,578	20,1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455	100,793	88,134	350,114
非货币性福利	-	55	55	-
六、其他短期薪酬	24,947	136,528	138,825	22,650
合计	1,637,671	3,779,915	3,853,224	1,564,3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195	408,377	397,178	22,394
2、失业保险费	6,387	18,691	16,987	8,091
3、补充养老保险	5,989	177,093	171,915	11,167
合计	23,571	604,161	586,080	41,652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60,832	56,467
其他辞退福利	11,602	11,602
合计	72,434	68,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93,828	714,956
应交增值税	679,434	271,336
应交资源税	348,034	207,236
应交水资源税	78,008	78,354
应交教育费附加	37,790	19,63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12	18,480
应交耕地占用税	32,279	35,60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861	54,866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2,325	22,325
应交消费税	17,400	37,578
应交房产税	11,440	30,296
应交土地使用税	9,697	7,838
其他	154,059	136,108
合计	3,244,567	1,634,611

4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汇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629,632	827,805
应付股利	455,906	820,758
其他应付款	3,769,664	3,991,937
合计	4,855,202	5,640,500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483,403	686,02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6,063	120,57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80	450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38,886	20,762
合计	629,632	827,80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85,868	90,368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370,038	730,390
合计	455,906	820,758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款(注 1)	353,571	501,664
应付投资款	395,420	428,136
应付押金	535,164	462,497
暂收代付款	444,249	386,488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2)	315,261	315,261
应付工程质保金	217,735	233,895
应付产能指标价款(注 4)	-	149,000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附注七、48 注 1)	176,206	145,956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15,604	140,514
股东垫款(注 3)	86,752	85,307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44,968	45,038
应付劳务费	55,036	43,590
应付承销费	20,512	41,533
其他	1,009,186	1,013,058
合计	3,769,664	3,991,937

注 1：本期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本期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注 2：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包括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人民币 286,216 千元(附注七、48)和应于本年支付但未付的款项。

注 3：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人民币 86,752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5,307 千元)。

注 4：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应付第三方黑龙江省依兰煤矿人民币 149,000 千元，已于本期支付。

注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578,898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4,202 千元)，主要系工程质保金等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46)	12,975,254	5,797,2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	8,419,256	15,397,4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7)	69,974	37,207
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64,857	74,858
合计	21,529,341	21,306,82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注 1)	12,873,550	7,852,633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422,136	453,789
借款(注 2)	235,000	260,000
待转销项税	171,386	99,524
其他	8,735	15,793
合计	13,710,807	8,681,739

注 1：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35%-3.15% (2020 年度：0.35%-3.15 %)计息。

注 2：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的信用借款，按年利率 4.7850%-5.0025%计息，期限一年。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9,866,282	64,940,030
抵押借款(注1)	870,408	1,058,426
保证借款(注2)	293,650	393,650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19,256)	(15,397,496)
信用借款	(7,926,624)	(14,772,513)
抵押借款	(198,982)	(394,983)
保证借款	(293,650)	(230,000)
合计	62,611,084	50,994,6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870,408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0,362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附注七、21)，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058,426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9,583 千元(原值人民币 1,824,8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附注七、21)，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注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29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9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 3：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07% (2020 年 12 月 31 日：4.17 %)。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19,915,544	16,920,164
公司债券	7,269,222	10,067,492
应付承销费	47,000	58,000
小计	27,231,766	27,045,656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中期票据(附注七、43)	(9,976,875)	-
公司债券(附注七、43)	(2,998,379)	(5,797,259)
承销费(附注七、41)	(13,333)	(34,333)
合计	14,243,179	21,214,06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减少	其他调整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1)	100	2015年6月17日	7年	10,000,000	9,964,875	-	247,500	12,000	247,500	9,976,875	-
2017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注2)	100	2017年7月20日	5年	1,000,000	74,397	-	1,066	-	1,066	-	74,397
2018年第一期公司债“中煤1802”(注3)	100	2018年5月9日	7年	400,000	399,455	-	10,000	116	10,000	-	399,571
2018年第三期公司债“中煤1806”(注4)	100	2018年7月6日	7年	800,000	798,796	-	19,560	226	19,560	-	799,022
2019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5)	100	2019年7月19日	5+2年	5,000,000	4,981,456	-	104,750	4,963	104,750	8,333	4,978,086
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注6)	100	2020年3月18日	5年	3,000,000	2,997,585	-	54,000	268	54,000	-	2,997,853
2020年4月中期票据品种一15亿元(注7)	100	2020年4月9日	5年	1,500,000	1,498,125	-	24,600	750	24,600	1,500	1,497,375
2020年4月中期票据品种二5亿元(注8)	100	2020年4月9日	7年	500,000	499,375	-	9,000	250	9,000	500	499,125
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001(注9)	100	2021年4月22日	5年	3,000,000	-	3,000,000	30,000	750	30,000	3,000	2,997,750
合计	/	/	/	25,200,000	21,214,064	3,000,000	500,476	19,323	500,476	9,990,208	14,243,179

注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4.95%，每年付息一次，于2021年6月30日，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利率为4.61%，第3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0年仍余人民币74,397千元公司债券投资者未选择回售，调整至应付债券列示。

注3：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00,000千元，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5.00%，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4: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0千元, 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4.89%, 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5: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7]M TN393号)核准, 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千元, 债券期限为5+2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债券存续期前5固定利率为4.19%, 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注6: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9号)批复, 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千元, 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为3.60%。
- 注7: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 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0千元, 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3.28%, 每年付息一次。
- 注8: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 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千元, 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3.60%, 每年付息一次。
- 注9: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行中期票据, 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千元, 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利率为4%, 每年付息一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528,606	446,2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3)	(69,974)	(37,207)
合计	458,632	409,074

其他说明：

注： 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人民币 522,592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2,011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69,234 千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134 千元)。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汇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1)	2,516,917	2,109,737
应付采矿权款(注 2)	1,831,376	1,949,625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3)	1,305,897	1,431,398
专项应付款	13,348	14,685
其他	-	9,751
小计	5,667,538	5,515,19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176,206	145,95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	161,451	94,0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附注七、41)	286,216	286,216
合计	5,043,665	4,989,023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117,856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068,223 千元, 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列示在长期应付款。本期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58,350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注 2: 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交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 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附注七、41)。

注 3: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 2020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9,113	-	473	8,640
其他	5,572	60	924	4,708
合计	14,685	60	1,397	13,348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	3,268,945	409,377	78,801	3,599,521
未决诉讼	33,465	-	-	33,465
其他	275	-	56	219
减: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注 1)	71,607	/	/	69,503
合计	3,231,078	/	/	3,563,702

注 1: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51、递延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8,144	15,297	(41,799)	1,421,642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894,154	-	(23,743)	-	870,411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17,356	-	(10,084)	-	307,272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4,594	-	-	-	24,594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20,000	-	-	-	20,000	与资产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18,294	-	-	-	18,294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17,271	-	(909)	-	16,362	与资产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财政贴息补贴	15,365	-	-	(1,719)	13,646	与资产相关
高背压技术改造项目	10,843	-	(397)	-	10,446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7,705	-	(295)	-	7,41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木瓜界及 930E 区域供热系统改造工程)	707	-	(707)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1,865	15,297	(3,945)	-	103,217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1,448,144	15,297	(40,080)	(1,719)	1,421,6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101,873	109,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2)	695,406	554,044
合计	797,279	663,849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162,705	166,272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注)	(60,832)	(56,467)
合计	101,873	109,805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1)	419,985	419,985
吸收存款(注 2)	136,853	16,000
借款(注 3)	102,000	102,000
其他	36,568	16,059
合计	695,406	554,044

注 1： 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均于 2025 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注 2：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3.15% (2020 年度： 3.15 %)计息。

注 3：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的长期信用借款，按年利率 1.2%计息，其中将于一年内还款的部分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7,559 千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 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36 %)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7,833,165	-	-	37,833,16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112,946	103,828	-	216,774
—其他	6,032	-	-	6,032
合计	38,694,474	103,828	-	38,798,302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7,858,665	-	25,500	37,833,165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268,015	55,637	-	323,652
—其他	6,032	-	-	6,032
合计	38,875,043	55,637	25,500	38,905,180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140)	10,573	338	10,235	-	(365,90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389,363)	10,573	338	10,235	-	(379,128)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3	-	-	-	-	13,2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73)	(28,431)	(2,034)	(18,703)	(7,694)	(99,376)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61)	(10,291)	(2,034)	(706)	(7,551)	(27,1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945)	(16,552)	-	(16,552)	-	(72,49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733	(1,588)	-	(1,445)	(143)	2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6,813)	(17,858)	(1,696)	(8,468)	(7,694)	(465,28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5,359)	(15,576)	(403)	(15,173)	-	(340,532)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338,274)	(15,576)	(403)	(15,173)	-	(353,447)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15	-	-	-	-	12,91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089)	25,132	6,431	14,042	4,659	(88,047)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7,919)	34,561	6,431	22,631	5,499	(25,2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610)	(96)	-	(96)	-	(64,706)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0,440	(9,333)	-	(8,493)	(840)	1,9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7,448)	9,556	6,028	(1,131)	4,659	(428,579)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维简费	925,071	333,788	22,489	1,236,370
安全生产费用	2,104,792	832,339	277,634	2,659,497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200,000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01,282	-	845	100,437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3,669,112	1,166,127	500,968	4,334,27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	-----------	------	------	------------

维简费	1,155,091	336,240	347,737	1,143,594
安全生产费用	2,238,145	788,594	599,938	2,426,801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37,134	-	-	5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02,892	-	2,477	100,41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4,034,095	1,124,834	950,152	4,208,777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46,957	-	-	4,846,95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32,524	-	-	4,532,524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0,374,289	36,524,374
调整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3,369
调整后本期初未分配利润	40,374,289	36,527,7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5,981	2,309,55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5,510)	(69,5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76,661)	(1,683,946)
其他	200,000	11,376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	46,278,099	37,095,206

注：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5,248,403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248,403千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242,878	74,306,885	60,852,145	43,729,580
其他业务	477,019	498,212	541,041	452,011
合计	98,719,897	74,805,097	61,393,186	44,181,59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及煤矿装备制造业务等。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83,048,928	63,591,255	48,014,265	34,110,457
煤化工业务	10,567,321	7,912,522	8,064,154	6,370,905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4,668,900	3,978,832	4,238,576	3,613,304
金融业务	745,276	248,554	575,436	173,216
其他业务	4,251,022	3,620,072	3,221,949	2,569,894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5,038,569)	(5,044,350)	(3,262,235)	(3,108,196)
合计	98,242,878	74,306,885	60,852,145	43,729,580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收入	119,632	70,862	228,526	179,883
租赁收入	162,549	75,713	135,304	68,279
劳务收入	40,239	63,028	45,765	55,230
其他	154,599	288,609	131,446	148,619
合计	477,019	498,212	541,041	452,011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83,318,501	(3,728,192)	(140,202)	79,450,107
煤化工业务	10,594,259	(184,495)	(5,918)	10,403,846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4,955,846	(525,344)	(14,727)	4,415,775
金融业务	745,276	(185,395)	(559,881)	-
其他业务	4,284,105	(554,664)	(1,702)	3,727,739
合计	103,897,987	(5,178,090)	(722,430)	97,997,467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收入
煤炭业务	48,244,478	(1,869,837)	(105,849)	46,268,792
煤化工业务	8,094,764	(124,634)	(807)	7,969,323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	4,561,222	(603,932)	(27,010)	3,930,280
金融业务	575,436	(207,952)	(367,484)	-
其他业务	3,255,861	(532,220)	(1,638)	2,722,003
合计	64,731,761	(3,338,575)	(502,788)	60,890,398

(4). 履行与客户的合同义务

√适用 □不适用

(i) 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 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

在煤化工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 煤矿装备制造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资源税	1,811,379	1,140,000
水资源税	152,602	154,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346	141,080
教育费附加	187,411	130,420
消费税	101,452	98,038
房产税	93,724	97,224
土地使用税	60,390	61,723
印花税	79,405	56,511
环保税	21,781	28,583
车船使用税	549	508
其他	26,372	8,566
合计	2,741,411	1,916,788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运输费	4,686,413	4,896,522
港杂费	645,740	745,324
职工薪酬	165,996	139,058
代理费	63,458	24,337
装卸费	37,007	34,968
样品及产品损耗	26,780	7,709
折旧费	15,801	15,528
业务经费	10,770	7,559
劳务费	3,958	6,830
其他	144,598	152,733
合计	5,800,521	6,030,56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1,161,862	953,954
折旧及摊销费用	213,466	271,091
劳务费	76,748	54,836
租赁费	38,300	44,678
水电费	19,743	25,04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215	20,910
物业管理费	12,082	15,253
其他	200,819	180,870
合计	1,737,235	1,566,63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80,179	47,857
材料费 (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76,276	35,46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130	10,825
其他	48,758	25,221
合计	215,343	119,365

66、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2,277,825	2,600,173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381	13,304
减：资本化利息	(217,495)	(130,472)
利息费用	2,060,330	2,469,701
减：利息收入	53,828	89,404
汇兑收益	(10,605)	(5,035)
手续费及其他	248	2,613
合计	1,996,145	2,377,875

67、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60,590,770	32,275,932
折旧及摊销	5,310,130	4,922,201
运输费	4,717,756	4,922,814
职工薪酬	4,265,400	3,319,135
维修支出	1,151,442	903,234
港杂费	645,740	745,324
劳务费	80,706	61,666
代理费	63,458	24,337
租赁费	39,688	45,524
装卸费	37,007	34,968
其他费用	5,656,099	4,643,023
合计	82,558,196	51,898,158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77,532	83,766
合计	77,532	83,766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49,066	208,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00	1,600
合计	1,750,666	210,111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利得	1,588	9,333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7,129)	(17,131)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5,225)	15,73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5,730)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9,734)	(4,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7,493	(12,864)
其他	45	-
合计	(22,962)	(15,417)

73、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1	-
存货跌价损失	4,261	(13,223)
合计	5,282	(13,223)

74、资产处置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68)	(1,4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68)	(1,499)
合计	(19,568)	(1,4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罚没利得	2,939	3,360	2,939
其他收入	28,988	23,107	28,988
合计	31,927	26,467	31,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28,135	16,826	28,135
捐赠支出	1,787	6,212	1,787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62	1,384	1,862
其他支出	2,067	18,937	2,067
合计	33,851	43,359	33,851

7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89,008	1,592,3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158)	15,500
合计	2,947,850	1,607,8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13,213,171	5,447,211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03,293	1,361,803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340,889)	(56,008)
以前年度所得税费用调整	(12,942)	26,220
非应税收入	(437,667)	(52,528)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35,108	71,330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815)	(8,416)
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2,467)	(36,190)
当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8	7,598
当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86,672	342,251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20,481)	(48,177)
所得税费用	2,947,850	1,607,8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9、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585,981	2,309,55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7	0.1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7	0.17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8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52,749	43,62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05	9,277
中煤财务吸收存款增加	5,141,770	-
其他	42,680	168,666
合计	5,250,404	221,5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中煤集团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减少	-	3,179,792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832,215	308,982
其他	663,744	457,125
合计	1,495,959	3,945,8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	3,552,822
对中煤集团非上市公司的借款	771,906	1,026,911
收回对联营公司的委托贷款	-	975,000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1,491	104,998
贷款利息收入	136,538	30,035
取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08
合计	1,049,935	5,697,97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提供贷款	899,500	1,965,000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1,300,000	-
合计	12,199,500	1,965,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偿还剩余租赁负债本金	36,673	46,227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34,354	35,68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	30,076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50,332	-
合计	121,359	111,986

8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65,321	3,839,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80	28,640
固定资产折旧	4,796,875	4,493,5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798	41,34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93	2,291
无形资产摊销	423,860	374,6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04	10,373
资产处置损失	19,568	1,49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862	1,384
财务费用	2,009,396	2,386,259
投资收益	(1,750,666)	(21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2,528)	42,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8,630)	(27,137)
存货的(增加)减少	(440,520)	735,6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58,743)	(332,8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306,245	(2,211,679)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832,215)	(308,982)
专项储备的影响	1,103,596	31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0,496	9,178,2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228,526	197,200
应付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118,455	95,99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9,677,084	24,676,81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041,195	12,137,6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635,889	12,539,1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9,677,084	15,041,195
其中：库存现金	265	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51,432	15,034,8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387	6,1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83,355	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固定资产	1,010,362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618,73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270,899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66,650	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62,304	短期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7,412,303	/

8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536	6.4601	209,313
欧元	330	7.6862	2,575
澳元	76	4.8528	370
日元	110,269	0.0584	6,4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91	6.4601	9,57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13,630	0.0584	796
韩元	210,712	0.0057	1,204
澳元		4.852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	6.4601	51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1,909	0.0584	112
韩元	374,575	0.0057	2,14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5、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6、政府补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沛县经济发展局四大行业布局优化整合奖补资金	15,000	-
增值税即征即退	8,471	-
南京市引进企业前期开办补助	4,444	7,385
上海市浦东新区“十三五”地方财政扶持返还款	894	661
增值税和所得税税费返还款	-	22,055
其他	8,643	10,143
小计	37,452	40,244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23,743	24,728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0,084	9,984
其他	6,253	8,810
小计	40,080	43,522
合计	77,532	83,766

87、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适用 ☒不适用**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西北能源”）与乌审旗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乌审旗中煤铁路有限公司（“乌审旗铁路”），西北能源持股比例 70%，投资额人民币 2.8 亿元，2021 年 5 月，西北能源已完成对乌审旗铁路的出资。

2021 年 2 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煤进出口（福州）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河北张家口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鄂尔多斯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75%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蒙大环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0%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煤化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运销	上海市、河北省秦皇岛市、江苏省南京市、天津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本期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	37.57%	157,336	75,484	4,091,049
中煤华晋	49.00%	1,121,198	-	9,904,628
蒙大矿业	34.00%	376,045	-	2,023,350
伊化矿业	49.00%	130,078	-	2,525,76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	2,750,870	15,684,889	18,435,759	4,163,607	3,293,046	7,456,653	2,139,988	15,183,838	17,323,826	4,325,978	2,269,291	6,595,269
中煤华晋	12,068,865	15,075,975	27,144,840	3,475,441	1,951,786	5,427,227	10,129,730	15,190,435	25,320,165	4,130,077	2,138,913	6,268,990
蒙大矿业	2,847,517	13,615,743	16,463,260	1,988,813	8,519,754	10,508,567	1,475,990	13,790,022	15,266,012	3,350,144	7,233,317	10,583,461
伊化矿业	1,408,543	10,714,346	12,122,889	2,045,885	8,976,154	11,022,039	1,270,878	10,839,801	12,110,679	4,701,445	2,602,971	7,304,41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上海能源	4,461,102	403,477	1,090	404,567	335,563	3,634,546	428,565	508	429,073	325,082
中煤华晋	6,502,332	2,858,966	3,946	2,862,912	2,253,865	5,240,579	2,197,364	2,771	2,200,135	3,127,706
蒙大矿业	3,093,188	1,106,016	(10)	1,106,006	344,414	1,171,310	(47,914)	-	(47,914)	387,218
伊化矿业	1,481,963	265,465	582	266,047	412,505	979,069	118,419	442	118,861	248,42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炭	-	50%	权益法
旭阳能源	河北邢台市	河北邢台市	焦炭	45%	-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及煤化工	38.75%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期间	
	禾草沟煤业	旭阳能源	禾草沟煤业	旭阳能源
流动资产	615,769	2,961,400	177,120	2,444,809.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8,758	1,499,832	85,967	752,487
非流动资产	4,384,374	2,654,171	4,435,973	2,763,323
资产合计	5,000,143	5,615,571	4,613,093	5,208,132
流动负债	1,187,188	1,502,529	768,547	1,946,309
非流动负债	757,190	839,418	626,186	526,037
负债合计	1,944,378	2,341,947	1,394,733	2,472,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55,765	3,273,624	3,218,360	2,735,78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27,883	1,473,130	1,609,180	1,231,104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25,556	1,505,378	1,606,722	1,274,059
营业收入	1,469,073	3,338,683	873,632	2,417,066
净利润	632,058	590,362	287,733	270,664
综合收益总额	632,058	590,362	287,733	270,664
本期宣告发放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	-	500,000	171,000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天合创	中天合创
流动资产	3,554,329	3,720,923
非流动资产	51,267,841	53,124,173
资产合计	54,822,170	56,845,096
流动负债	8,491,097	8,315,428
非流动负债	24,064,520	28,422,411
负债合计	32,555,617	36,737,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266,553	20,107,25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28,289	7,791,56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28,480	7,791,753
营业收入	8,619,138	4,820,388
净利润	2,074,499	(424,681)
综合收益总额	2,074,499	(424,681)
本期宣告发放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4,283,028	-	4,283,028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78	-	2,262,033	2,287,3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278	4,283,028	2,262,033	6,570,339

上市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交易市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确定。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	4,283,028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4、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2,262,033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57,031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2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262,033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及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吸收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62,611,084	62,777,075	50,994,610	51,143,788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27,218,433	28,022,538	27,011,323	27,858,680
合计	89,829,517	90,799,613	78,005,933	79,002,468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998,067	57.36	57.36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1。

3、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1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	37.00%
旭阳能源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0%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联营企业 -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	38.75%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鄂州发电(注)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延长榆能(注)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5.83%	
天津炭金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 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00%	
丰沛铁路(注)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25%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平朔发展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	29.02%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大同路达(注)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伊犁能煤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朔州煤矸石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1,748,205	1,379,25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1,694,568	1,555,13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1,237,056	663,47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20,188	35,22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166	761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4)	1元	1元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注7)	1,930,581	700,160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757,193	801,770
中信码头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	3,889
京唐港公司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104,962	132,838
中天合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39,975	38,973
平朔发展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897,391	482,499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221,782	216,391
平朔发展	接受建设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8,059	27,4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1,297,069	470,475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1)	1,487	1,36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注(1)	-	-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6)	991,064	264,218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744,081	434,677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27,162	216,746
平朔煤矸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92,039	137,241
中天合创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注 7)	59,356	149,921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61,474	85,163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4,682	33,068
中天合创	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	115
中天合创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37,051	-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3,412	44,069
平朔发展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77,938	90,294
中煤科创	租赁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市场价格	-	91
西煤机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7,642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注(1)至注(7)以及注(8)、注(9)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该等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15-2017 年度金额上限。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6-2017 年度金额上限。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8-2022 年度金额上限。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天合创”）续签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以及该等协议项下的 2021-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公司拟对上述协议项下 2021-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注(1)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续期三年，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019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2020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议案”）。2019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涉及《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务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 2019-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续期三年，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2023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议案”）。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2023 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议案中涉及的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项下相关交易 2021-2023 年每年的上限金额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2)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续签 3 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3)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 年 4 月 27 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续期三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4)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注(5)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续签 3 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中煤财务同意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2020 年 4 月 28 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21-2023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豁免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

定价原则：

- 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煤财务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向中煤财务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中煤财务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中煤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续期三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850,000-900,000 万元。

注(6)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 年 4 月 27 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续期三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预计调整至 280,000 万元。

注(7)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协议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新增该协议项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类别及上限。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
- 本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
- 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续期三年，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预计调整至 360,000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90,961	60,005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 8、注 9)	1,860	2,675
中煤集团	房屋(注 8、注 9)	16,688	15,90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8)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14 年，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1,104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预计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注(9) 租赁费本期及上期披露的是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的费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2,003,085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35 年 12 月 18 日	正在履行
中天合创	6,759,27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6 年 5 月 25 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41,25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117,5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 日	正在履行
华晋焦煤	17,755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华晋焦煤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为人民币 170.5 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等的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提供人民币 67.59 亿元的担保。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陕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为禾草沟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陕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币 1.59 亿元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	5,141,770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	3,179,79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56,836	33,47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899,500	1,965,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集团之子公司偿还贷款	771,906	1,026,91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136,441	112,63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790	664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0	-
朔州煤研石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	975,000
朔州煤研石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6,410
朔州煤研石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14,926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本公司	中煤集团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公司”)	房产等资产	65,72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0	2,47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883,084	(76,008)	657,026	(62,931)
	中天合创	207,860	(113)	42,599	(38)
	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180,578	(181)	175,016	(175)
	西煤机	43,942	(44)	32,863	(38)
	平朔煤矸石	21,266	(21)	49,400	(49)
	华晋焦煤	12,313	-	15,543	-
	中电神头	804	(1)	79,885	(80)
	平朔发展	-	-	41,308	(102)
	禾草沟煤业	-	-	99	(1)
	小计	1,349,847	(76,368)	1,093,739	(63,414)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7,601	-	8,286	-
	朔州煤矸石	203,090	(203)	188,164	-
	中天合创	-	-	6	-
-应收股利	旭阳能源	569,286	-	569,286	-
	禾草沟煤业	300,000	-	100,000	-
	西煤机	74,683	-	74,683	-
	中信码头	7,592	-	7,592	-
	大同中新	8,926	(8,926)	8,926	(6,249)
	平朔煤矸石	3,711	-	24,820	-
	中天合创	-	-	283,833	-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93,497	(3,633)	122,309	(1,423)
	朔州煤矸石	625,000	(625)	625,000	-
	中天合创	8,098	(4)	8,196	(4)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西煤机	2,752	-	2,752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舟山煤电	100	-	100	-
	旭阳能源	-	-	30	-
	小计	2,013,918	(22,973)	2,033,565	(17,258)
预付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8,283	-	28,032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40,006	-	73,059	-
	禾草沟煤业	29,030	-	-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中天合创	-	-	3,331	-
	小计	118,217	(898)	105,320	(898)
合同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29,723	(194)	78,030	(64)
	中天合创	78,738	(58)	122,369	(34)
	华晋焦煤	11,818	-	8,406	-
	小计	320,279	(252)	208,805	(98)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521,891	(33,112)	1,125,879	(13,378)
长期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94,714	-	71,0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179,965	(57,705)	4,494,871	(75,198)
	中天合创	4,439	(4)	4,439	(4)
	小计	3,184,404	(57,709)	4,499,310	(75,20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450,584	3,309,928
	中天合创	125,563	189,264
	西煤机	33,739	28,141
	京唐港公司	16,054	22,381
	小计	2,625,940	3,549,714
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8,886	20,762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5,868	90,368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13,711	507,370
	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5,885	2,282
	小计	444,350	620,782
合同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17,148	89,596
	中天合创	16,125	14,273
	小计	133,273	103,869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2,874,133	7,852,6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56,838	435,98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930,070	5,118,166

(2) 采购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7,662	178,717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机器设备	5,700,104	5,561,655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合计	5,935,104	5,796,655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i)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3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ii)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榆林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陕西榆林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5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3 亿元。

(iii)根据 2021 年 6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拟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平朔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并承诺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3)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二、7。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包含矿权价款纠纷在内的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期末的财务状况或本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二、5(4)，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	人民币 316,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45 年 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566 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千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基本信息：

经营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以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79,590,309	10,409,764	4,430,502	559,881	3,729,441	98,719,897	-	-	98,719,89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728,192	184,495	525,344	185,395	554,664	5,178,090	-	(5,178,090)	-
主营业务成本	(63,591,255)	(7,912,522)	(3,978,832)	(248,554)	(3,620,072)	(79,351,235)	-	5,044,350	(74,306,885)
利息收入	189,137	22,456	9,181	-	7,808	228,582	537,598	(712,352)	53,828
利息费用	(1,000,427)	(408,552)	(33,982)	-	(116,492)	(1,559,453)	(1,255,816)	754,939	(2,060,33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556,825	1,139,724	(18,895)	-	-	1,677,654	71,412	-	1,749,066
资产减值损失	-	-	1,021	-	4,261	5,282	-	-	5,282
信用减值损失	(5,936)	(59)	(16,568)	(16,024)	1,259	(37,328)	(1,047)	15,413	(22,962)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3,276,949)	(1,392,072)	(232,593)	(815)	(399,640)	(5,302,069)	(8,061)	-	(5,310,1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3,044)	-	708	-	6,736	(5,600)	(13,968)	-	(19,568)
其他收益	11,244	9,097	37,966	13	18,720	77,040	492	-	77,532
利润/(亏损)总额	10,509,454	2,485,320	235,386	470,160	322,791	14,023,111	(829,870)	19,930	13,213,171
所得税费用	(2,483,226)	(222,082)	(33,234)	(116,470)	(57,457)	(2,912,469)	-	(35,381)	(2,947,850)
净利润/(亏损)	8,026,228	2,263,238	202,152	353,690	265,334	11,110,642	(829,870)	(15,451)	10,265,321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63,773,881	59,301,013	18,569,328	56,977,305	13,406,490	312,028,017	14,485,000	(25,172,731)	301,340,286
负债总额	(72,207,328)	(20,868,550)	(7,468,018)	(52,738,788)	(8,797,925)	(162,080,609)	(69,422,995)	63,238,895	(168,264,709)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942,203	12,665,543	894,351	-	128,659	21,630,756	3,825,523	-	25,456,27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3,673,528	687,773	63,060	-	14,171	4,438,532	6,616	-	4,445,148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46,374,641	7,970,130	3,957,290	367,484	2,723,641	61,393,186	-	-	61,393,18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869,837	124,634	603,932	207,952	532,220	3,338,575	-	(3,338,575)	-
主营业务成本	(34,110,457)	(6,370,905)	(3,613,304)	(173,216)	(2,569,894)	(46,837,776)	-	3,108,196	(43,729,580)
利息收入	213,435	19,753	2,964	-	7,153	243,305	660,995	(814,896)	89,404
利息费用	(1,109,893)	(566,533)	(47,545)	-	(125,726)	(1,849,697)	(1,525,547)	905,543	(2,469,70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39,599	(84,238)	18,943	-	(2,669)	171,635	36,876	-	208,511
资产减值损失	(1,574)	-	-	-	(11,649)	(13,223)	-	-	(13,223)
信用减值损失	2,065	11,040	(17,903)	12,597	(4,617)	3,182	(183)	(18,416)	(15,417)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2,910,009)	(1,489,192)	(200,084)	(693)	(313,468)	(4,913,446)	(8,755)	-	(4,922,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7)	-	(1,392)	-	-	(1,499)	-	-	(1,499)
其他收益	23,841	14,815	42,398	-	2,290	83,344	422	-	83,766
利润/(亏损)总额	5,246,324	248,388	216,648	404,959	317,767	6,434,086	(972,632)	(14,243)	5,447,211
所得税费用	(1,409,904)	(65,832)	(17,504)	(105,722)	(7,336)	(1,606,298)	-	(1,585)	(1,607,883)
净利润/(亏损)	3,836,420	182,556	199,144	299,237	310,431	4,827,788	(972,632)	(15,828)	3,839,328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53,279,900	48,432,897	17,529,287	40,299,025	12,821,015	272,362,124	37,774,867	(28,450,614)	281,686,377
负债总额	(67,898,011)	(23,106,958)	(6,644,000)	(35,949,046)	(5,918,605)	(139,516,620)	(68,169,203)	49,853,148	(157,832,675)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7,521,296	11,493,490	914,596	-	128,659	20,058,041	3,806,111	-	23,864,152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额(i)	4,325,384	5,948,154	269,975	1,558	21,658	10,566,729	35,346	-	10,602,075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 日止期间
国内市场	98,184,287	61,024,723
海外市场	535,610	368,463
合计	98,719,897	61,393,186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国内	209,422,372	209,745,664
海外	850	386
合计	209,423,222	209,746,050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款。

- (4).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55,631	431,925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249)	(45,326)
合计	310,382	386,599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至 6 个月	310,689	386,983
5 年以上	44,942	44,942
小计	355,631	431,925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249)	(45,326)
合计	310,382	386,5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51	42,275	45,326
本期转回	(77)	-	(77)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974	42,275	45,2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311,629	(45,161)	8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坏账准备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汇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98,828	120,545
应收股利	2,574,160	6,444,904
其他应收款	720,123	711,447
合计	3,393,111	7,276,8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	76,075	102,923
定期存款	22,753	17,622
合计	98,828	120,545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朔集团	1,065,559	3,298,448
焦化控股	613,337	626,822
陕西榆林	317,053	294,026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东坡煤业”）	291,359	291,359
装备公司	183,687	389,990
唐山沟煤业	103,165	107,665
中天合创	-	283,833
鄂尔多斯能源	-	252,803
中煤运销	-	244,878
中煤华晋	-	229,500
蒙大新能源	-	197,571
西北能源	-	179,625
中煤化天津	-	25,781
开发公司	-	22,603
合计	2,574,160	6,444,904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156	73,941
1 至 2 年	17,611	17,486
2 至 3 年	17,370	28,732
3 至 4 年	13,389	14,801
4 至 5 年	12,136	-
5 年以上	639,279	639,279
小计	782,941	774,239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818)	(62,792)
合计	720,123	711,4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	716,775	714,900
保证金及押金	1,006	1,006
其他	65,160	58,333
减：信用损失准备	(62,818)	(62,792)
合计	720,123	711,44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代垫款	570,72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73%	(571)
B 公司	代垫款	62,171	1-4 年	8%	(62)
C 公司	其他	44,924	5 年以上	6%	(44,924)
D 公司	其他	17,158	5 年以上	2%	(17,158)
E 公司	其他	17,060	1 年以内	2%	(17)
合计		712,038		91%	(62,73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114,452	2,018,630	84,095,822	86,044,452	2,018,630	84,025,8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078,300	-	18,078,300	16,746,814	-	16,746,814
合计	104,192,752	2,018,630	102,174,122	102,791,266	2,018,630	100,772,6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准 备余额	本期宣 告分派 的现金 股利
平朔集团	25,341,937	-	-	25,341,937	-	-	-
陕西榆林	11,076,660	-	-	11,076,660	-	-	295,165
装备公司	8,665,756	-	-	8,665,756	-	-	-
银河鸿泰	6,605,679	-	-	6,605,679	-	-	-
鄂尔多斯能源	5,422,101	70,000	-	5,492,101	-	-	-
中煤运销	5,042,119	-	-	5,042,119	-	-	-
蒙大新能源	3,201,231	-	-	3,201,231	-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
中煤财务	2,730,000	-	-	2,730,000	-	-	421,991
上海能源	2,337,767	-	-	2,337,767	-	-	125,431
伊化矿业	2,047,339	-	-	2,047,339	-	-	-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	-	1,508,270	-	(1,107,152)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
中煤远兴	781,541	-	-	781,541	-	-	-
西北能源	1,178,609	-	-	1,178,609	-	-	-
哈密煤业	614,766	-	-	614,766	-	-	-
中煤化天津	500,000	-	-	500,000	-	-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	(911,478)	-
开发公司	894,498	-	-	894,498	-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
禹硕矿业	31,500	-	-	31,500	-	-	-
晋昶矿业	25,500	-	-	25,500	-	-	-
合计	84,025,822	70,000	-	84,095,822	-	(2,018,630)	842,58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 减值 准备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86,793	-	-	(500)	-	-	-	-	-	186,293	-
大同中新	-	-	-	-	-	-	-	-	-	-	-
小计	186,793	-	-	(500)	-	-	-	-	-	186,293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7,791,753	-	-	805,408	-	31,319	-	-	-	8,628,480	-
华晋焦煤	2,727,877	-	-	306,347	-	64,992	-	-	-	3,099,216	-
延长榆能	2,421,073	-	-	102,997	-	1,010	-	-	-	2,525,080	-
蒙冀铁路	1,782,007	-	-	53,000	-	1,831	-	-	-	1,836,838	-
舟山煤电	739,054	-	-	(18,083)	-	-	17,208	-	-	703,763	-
京唐港公司	402,385	-	-	27,290	-	792	39,846	-	-	390,621	-
中煤华能	253,379	-	-	2,310	-	26	-	-	-	255,715	-
鄂尔多斯南部 铁路	247,528	-	-	14,253	-	958	-	-	-	262,739	-
呼准鄂铁路	194,965	-	-	(5,507)	-	97	-	-	-	189,555	-
小计	16,560,021	-	-	1,288,015	-	101,025	57,054	-	-	17,892,007	-
合计	16,746,814	-	-	1,287,515	-	101,025	57,054	-	-	18,078,3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93,011	10,319,259	11,578,073	11,060,324
其他业务	300	224	300	224
合计	10,693,311	10,319,483	11,578,373	11,060,54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产品	10,693,011	10,319,259	11,550,456	11,034,239
煤化工产品	-	-	27,617	26,085
合计	10,693,311	10,319,483	11,578,373	11,060,54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842,587	1,431,04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287,515	(74,821)
合计	2,130,102	1,356,22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34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00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00
其他	14,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9)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9,568)
所得税影响额	(21,2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77)
合计	46,49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8	0.57	0.5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会计准则	7,585,981	2,309,554	107,627,285	100,857,44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956,859	217,713	(32,574)	(20,446)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1,855	1,855	(20,405)	(22,26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544,695	2,529,122	107,419,047	100,659,481

(i)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ii)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iii)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董事长：王树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